



TSMLA

台灣鈑金・ 雷射應用展

Taiwan Sheet Metal
Laser Application EXPO

參 展 手 冊

Exhibitor Service Manual

2026/09/18^(五) - 21^(一)

09:00 - 17:00

台中國際會展中心(水湳)

台中市西屯區黎明路三段1000號

一、參展須知

1.1 展覽名稱

2026 台灣鈹金．雷射應用展

Taiwan Sheet Metal Laser Application EXPO 2026

1.2 展覽地點

臺中國際會展中心

Taichung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and Exhibition Center

407 臺中市西屯區黎明路三段 1000 號

No. 1000, Sec. 3, Liming Rd., Xitun Dist., Taichung City 407, Taiwan

1.3 主辦單位

台灣雷射鈹金發展協會

Taiwan Laser Application Development Association (TLADA)

1.4 協辦單位

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

Mirdc Metal Industries Research & Development Centre

1.5 策展單位

展昭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Chan Chao International Co., Ltd.

1.5 展覽日期及時間

9/18(五) - 9/21(一) 09:00 - 17:00

1.6 進場日期及時間

參展商須配戴安全帽進場作業

9/15(二) - 9/17(四) 08:00 - 17:00

1.7 退場日期及時間

9月22日 8:00 至 17:00，所有展品及裝潢材料一律於此期間內完成所有撤場。

9月23日 8:00 至 15:00，所有展品及裝潢材料一律於此期間內完成所有撤場。

所有展品及裝潢材料均須清理完畢，否則將會被當廢棄物處理。

參展廠商並需支付清理費用伍萬元整(稅外加)。

1.8 展期參展商進場日期及時間

9/18(五) 08:00

9/19(六) - 9/21(一) 08:30

1.8 各項申請表聯絡人繳交及截止日

*為必填繳交表格，其他請依需求申請填寫

表格	負責項目	截止日期	單位 / 姓名
*表一	施工前安全衛生承諾書	8/21	展昭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陳品穎小姐 Sivasha 02-2659-6000 #211 sivasha@chanchao.com.tw
*表二	裝潢承包商切結書		
表三	雷射安全承諾書		
表四	水電追加申請表		
*表五	電箱及水管工程架設圖		
表六	包柱美化裝潢申請表		
表七	懸升氣球申請表		
表八	重型車輛入場申請表		
表九	攤位裝潢(額外傢俱)申請表	8/21	輝祐實業有限公司 盧尚柏先生 hyd02@hydesign.com.tw TEL : 02-8789-8300
※	申請臨時電話、臨時網路服務		請於各地中華電信臨櫃申請 0800-080-123

二、臺中國際會展中心介紹及位置圖

2.1 展館簡介：

- (一) 地址：407 臺中市西屯區黎明路三段 1000 號
- (二) 展館面積 10.9 公頃，總樓地板面積達 20.7 萬平方公尺
- (三) 供電方式：採正式動力用電方式供給。

2.2 展館攤位：

- (一) 總容納量 1633 個標準展示攤位。
- (二) 分區規劃：(本展使用 1 樓 E 區)

分區	1 樓 E 區	1 樓 F 區	4 樓 G 區	4 樓 H 區	合計
面積 (平方公尺)	7693	6318	6984	7488	28483
攤位數	437	363	415	418	1633

- (三) 每攤位標準尺寸 300x300cm。
- (四) 1 樓共 36 根柱子，尺寸 1.6m*1.6m/根，間隔 18m。
4 樓共 22 根柱子，尺寸 1.3m*1.3m/根，間隔 18m。

2.3 展館附屬空間：

請參閱：<https://www.ticec.com.tw/wSite/np?ctNode=442&mp=1>

2.4 戶外廣場與附屬停車空間：

- (一) 展覽館地下 1 樓及地下 2 樓，汽車 697 個停車位，機車 712 個停車格。
- (二) 營業時間：每日 7:00 至 22:00
- (三) 收費方式：

大型車 (3 噸 (含) 以上大貨車)

展覽期間：每小時 70 元，當日收費無上限。
進出場期間：計次收費，每次 150 元。

汽車

展覽期間 (含進場最後一天)：每小時 40 元，當日收費無上限。
非展覽期間：每小時 30 元，每日 (次) 收費上限 180 元。

機車

展覽期間 (含進場最後一天)：計次收費，每次 30 元。
非展覽期間：計次收費，每次 20 元。

參展商可憑參展證兌換停車每日 250 元 上限券(一張參展證限每日兌換一張)
地點:請搭乘客梯前往 B1 停車場管理室 · 時間:限展覽期間 12:00-16:00

注意事項：

- 1、進出場採車牌辨識，出場前請至繳費機或線上進行繳費。
- 2、當日超過 22:00 未離場車輛，需另繳付過夜費 300 元。
- 3、本館地下停車場限高
黎明路出入口：限高 2.1 公尺
僑大路出入口：限高 4 公尺

2.5 展覽館位置圖



周邊停車場

- P1** 台中國際會展中心
- P2** 中央公園北側停車場
- P3** 水湳轉運站(預計2026年完工)

➡ 入口 ➡ 出口 ➡ 單行道

公車站

- 1** 會展中心(展覽館)
- 2** 會展中心(會議中心)
- 3** 黎明經貿路口
- 4** 下港尾
- 5** 泰安國小(環中路)
- 6** 環中中清路口
- 7** 中清環中路口



請參考 右邊 臺中國際會展中心交通資訊 QR code。
查詢詳細交通資訊 <https://reurl.cc/gnorlQ>

2.6 行車路線圖

 提供 搭乘台鐵/高鐵者	高鐵	搭至臺中烏日站，轉乘計程車即可直達展覽館，車程約 20 分鐘。
	台鐵	搭至臺鐵新烏日站，出臺鐵閘門後轉乘計程車即可直達展覽館，車程約20分鐘。
 提供 搭乘市區公車者	台中市公車	路線 8、88、157、354、529，於會展中心(展覽館/會議中心)下車，即可抵達。 路線 6、54、61、108、154、500、651、850、1826、1851、1861、1863、1866、1866B，於下港尾站下車，步行約 13 分鐘即可到達。
 提供 自行開車者	南下	【國道一號】 下 174-大雅出口→進入中清路二段/台 1 乙線→右轉黎明路三段，即可到達。 【台 74 線】 下 13-北屯出口→左轉環中路二段→左轉廣福路→黎明路三段，即可到達。
	北上	【國道一號】 下 178-台中出口→右轉環中路三段→往左急轉→上台 74 線→下 13-北屯出口→ 右轉凱旋路 →左轉黎明路三段，即可到達。 【台 74 線】 下 13-北屯交流道→右轉凱旋路→左轉黎明路三段，即可到達。

三、參展規定事項

3.1 未使用之攤位

- (1) 參展廠商若因故無法使用承租之所有面積，將無法取消合約或退款。若需取消承租攤位而無預先告知主辦單位，將失去本主辦單位其他活動之承租攤位優先權。
- (2) 所有展示系統、儀器及產品等，必須於 **2026 年 9 月 17 日下午 17:00** 前安裝完成。
- (3) 參展廠商未使用的面積，主辦單位可基於維持現場整齊美觀之目的，予以收回。

3.2 退展

攤位分配後退出參展者，其所繳交之參展費充作本展覽會經費支用，不予退還。

3.3 攤位出租、轉賣

參展廠商不得指定、出租或轉賣部份或全部承租之攤位面積。

3.4 參展廠商責任

- (1) 參展廠商若因攤位施工不當或其他故意、過失侵權行為導致對展場設施或鄰近展品之損害，將自負完全賠償責任。
- (2) 攤位裝潢方式禁止使用油漆、黏膠及烤漆等，施作於展場之任何一處之牆面、柱子及地板。
- (3) 倘若展覽館之任何部份被損毀導致參展廠商未能部份或全程展出，相關責任由應可歸責之參展廠商自行負責。
- (4) 攤位裝潢必須符合展覽館消防規定。若遭檢查而不符者，責任由展商自行負責。

3.5 機器設備展出注意事項

- (1) 參展廠商應妥善、安全地架設展示儀器，並應置於適當位置，不得影響走道人潮或參觀者安全。
- (2) 因示範、操作展品將產生煙霧、廢氣、灰塵、惡臭及刺激性氣體與揮發性有機化學溶劑污染等，此類展出須事先獲得主辦單位之許可。此類展出之參展廠商須自備污染處理設備，於展出同時立即妥善處理，不得影響附近攤位及現場其他展出。
- (3) 禁止任何罐裝汽體及銲接行為於現場展示。
- (4) 為避免設備與通道過近，擺放設備建議自攤位內緣內縮 30cm 以上。

3.6 展示活動範圍

- (1) 參展廠商展示活動不可阻礙走道或妨礙鄰近攤位出入，且展示應清晰、專業，並和展覽品相關。
- (2) 參展廠商之任何雇員、解說人員、各類製造效果之裝置、表演人員、魔術師、機器人等進行之解說或展示活動，禁止於走道上進行。展出品及展示活動僅能於攤位範圍內展示或進行，且禁止妨礙走道暢通。
- (3) 各種設備和家具，於任何時間內皆不得置於走道上。
- (4) 展覽會場內，除主辦單位活動外，嚴禁任何參展廠商持活動式看板或標誌行走於展覽館會場內進行展示活動。

3.7 場外宣傳

所有參展廠商皆不得於展出期間，同時於場外進行任何廣告或宣傳活動。

3.8 識別證管理

- (1) 憑證進出場：參展廠商於展出期間必須佩戴進入展場。
- (2) 嚴禁未經許可之人員以偽造、變造、冒用進場證件或以其他方法進入展場。

- (3) 協助未經許可之人員進入展場者，或進場證件遭偽造、變造、冒用進場者，該參展廠商及其人員將遭撤離、逐出，且無法再進入展覽場。
- (4) 遭撤離之參展廠商攤位，根據主辦單位之規定無法辦理退費。
- (5) 遭撤離、逐出之參展廠商、其員工、代表及其他透過參展廠商而進入展覽場之人，就因此所造成的任何損失均應自負其責，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主辦單位賠償。

3.9 噪音

(1) 操作展示品、展示活動所產生各種聲音，不得超過臺中國際會展中心規定之 85 分貝上限，並且禁止使用大聲公從事叫賣行為。

(2) 若展場內有關噪音引發爭議或抱怨，主辦單位有權作裁決並關閉展示的燈光音響設備。

3.10 禁用氣體

展覽現場禁止展示任何有毒或易燃氣體。

3.11 消防

- (1) 任何人發現起火情形，不管火勢之大小，皆須立即啟動警報系統並使用滅火器滅火，且儘速搬移鄰近之物品。由於展品特性需使用特殊滅火器者，參展廠商需自行安排。
- (2) 如未事先取得主辦單位及臺中國際會展中心許可，禁止將包裝材料或目錄放置於攤位後方或其他公共區域。
- (3) 所有參展廠商所委託之裝潢商必須清楚明白攤位區域所屬之消防區域。裝潢商所裝潢之任何材料或裝飾不得遮掩或封閉消防及水電通行出入口。若因不遵守規定而導致災害發生，參展廠商及裝潢商必須承擔所有法律責任，並應賠償任何因此造成的損害。

3.12 拍照/錄影

- (1) 參展期間嚴禁拍攝其他參展廠商或攤位之任何展示品及儀器設備。拍攝者若無事先取得特別允許，參展廠商有權要求中斷拍攝行為。
- (2) 展場內及會議中亦禁止錄音。
- (3) 展場內請配合主辦單位進行拍照、錄音及錄影。

3.13 攤位清潔

主辦單位將安排每天開展前及展覽結束後走道地毯之清潔，但不包含個別攤位及展示品之清潔。參展廠商必須自行保持展期中攤位之清潔。

3.14 廢棄物移除

- (1) 進、退場期間，走道上禁止停車及堆放施工材料及廢棄物，施工之廢棄物及包裝材料須逐日清除。**參展廠商必須於出場日結束之前將包裝材料、廢棄物及地面上之膠帶清除完畢並運離現場。逾時清除之廢料，主辦單位將雇車及工人運出，費用將由參展廠商及其承包商負擔。**
- (2) 參展廠商於展覽結束後應自行或責成其裝潢商將攤位之裝潢材料清除完畢，否則主辦單位將對該參展廠商課以雙倍之清潔費(稅外加)並列入違規廠商名單中。
- (3) 退場逾時的展商必須自行支付，每廠商每小時新台幣陸萬元整(稅外加，金額以展館單據為準)。

3.15 展出行為

- (1) 所有攤位於展覽進出場與展出期間均須派員駐守，參展廠商及其雇員之活動須限定於個別攤位區域內。

(2) 現場禁止廣告、兜售等行為包含散發傳單、目錄及報紙等。

(3) 展品需符合展出主題：參展廠商所展示之產品，必須與本展主題有關，否則不得展出。如有蒙混報名進場展出者，一經發現除立即停止其展出外，所收費用概不退還。

3.16 損壞賠償

參展廠商造成展場設施之毀損，概由參展廠商及肇事者負賠償之責任，概與主辦單位無關。

3.17 不可抗力因素

展覽因任何不可抗力因素影響，如罷工、天災、國家緊急動員、疫情、地震、颱風、水災...等等，而導至延期、縮短、延長甚至取消展覽，參展廠商不得要求主辦單位賠償，主辦單位已收之費用概不退還，亦不負其他賠償責任。

3.18 爭議裁決

(1)任何問題或爭議，主辦單位保有最終之裁決權利。

(2)主辦單位亦有權修改其較早之決定以解決任何突發情況，達到對所有參展者共同之利益。

3.19 攤位租金付款

未付清攤位全額租金款項之參展廠商將被禁止進入展場施工。

3.20 禁煙政策

本次展覽場地包括展覽場、會議室及大廳均全面禁煙。

3.21 動物

除有正當理由外，任何動物均不得進入展覽場。

3.22 贈品

除了於承租攤位區域內，不得散發任何商品、樣品、紀念品等。

3.23 抽獎活動/摸彩

(1) 公開抽獎活動僅止於攤位區域內進行。

(2) 基於消防安全考量，走道不可遭到堵塞。參展廠商可採取公佈中獎名單於自家攤位上之做法，避免於攤位上進行公開抽獎以致人潮聚集造成走道堵塞。

3.24 竊盜/損害

(1) 若有竊盜及損害情事，應立即向保全及展覽管理單位報告，並立即向轄區派出所報案。

(2) 主辦單位設置展覽管理單位，對參展廠商之財產提供合理之保全服務及展場秩序衛護，但參展廠商應對其擁有之任何財產自負保管責任。若有任何物品損毀或遺失，所有權人不得向主辦單位、展覽管理單位、保全承包單位暨各該單位之法定代理人、主管、員工要求負損害賠償責任。

(3) 敬請參展廠商於展覽期間(含進、出場)投保產險、竊盜險，本會對參展廠商於展覽期間財物損壞、遭竊等情事，依據國際展覽慣例恕不負賠償責任。

3.25 一般保全

(1) 主辦單位於展覽進場、展出及展後清理期間，提供保全服務。

(2) 任何因素造成之任何物品損毀或遺失，主辦單位概不負責。**展覽品安全主要仍由參展廠商負責。請切記，進場期間及展後清理期間最易發生竊盜案(尤其為隨身提袋及筆記型電腦)，請務必確保攤位於期間內均有人員在場。**

(3) 保全人員每晚均會監看展覽會場，參展商於開展時期，每日進場請佩帶參展證。

3.26 智慧財產權

參展廠商展出展品不得侵犯國內外其他廠商之專利權、商標權、其他智慧或工業財產權，並應尊重他人之智慧財產權。

3.27 修正/一般監督

- (1)所有本參展規定未定訂之展覽相關事宜及問題，皆以主辦單位決定為準。
- (2)本規定得由主辦單位隨時修訂，修訂前、後之規定對當事各方皆有同等效力。
- (3)若規定有任何修正或增訂，主辦單位會以書面方式通知可能受影響之參展廠商。
- (4)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以中華民國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3.28 違規處理

若參展廠商有違反本規定任何一項規定之情事，主辦單位有權就其判斷及權限，拒絕或禁止任何展覽之部份或全部內容，或要求撤離、逐出任何參展廠商及其代表、雇員。

四、進退場作業說明

4.1 進場前應準備工作：

(1) 為確實掌握攤位點位及相對應位置，請參展廠商責成設計公司於攤位設計規劃前至現場丈量攤位尺寸。若攤位內有柱子，設計時務必將消防設備及電力牆洞採外露設計。

(2) 所有裝潢作業，參展廠商及裝潢承包商必須投保工程險及第三人責任險。如因裝潢施工，而致設施損壞或人員傷亡，概由參展廠商負責賠償並負法律責任。

(3) 參展廠商必須告知其指定之裝潢承包商，注意並遵守進、退場時間。因延長進、退場時間的費用非常昂貴，且須由申請之參展廠商及其裝潢承包商負擔。

(4) 為維持進退場順暢，由大會统一安排作業順序，如已佈置完成，仍請派員在攤位照顧，以免展品遺失，貴重展品請參展廠商自行留意保管，主辦單位不負保管責任。

4.2 進退場時段、加班費：

主辦單位規定時間內之所有時段均為自由工作時間；**若超出規定時間者，則必須由違規之參展商支付每小時新台幣陸萬元整(稅外加)。**

4.3 退場日期及時間：

(1) 9月22日 8:00至17:00，所有展品及裝潢材料一律於此期間內完成所有撤場。

9月23日 8:00至15:00，所有展品及裝潢材料一律於此期間內完成所有撤場。

(2)嚴禁抓斗車進入展場作業。

(3)退場期間參展廠商須自行派員照料展品及裝潢材料，貴重展品請參展廠商自行留意保管，若有遺失，主辦單位恕不負責。

(4)展館正門禁止臨停等候，交通警察將嚴格取締開單。請利用展場周圍合法停車場暫停；請勿違規停放以免遭取締。

(5)參展廠商必須責成裝潢公司於退場結束日前，將裝潢材料及廢料全部清除並運離展場，攤位地面如有背膠或膠帶等，亦須一併清除。

(6)攤位之展品、裝潢材料及廢棄物(如:木材、玻璃、珍珠板、保麗龍、壓克力、膠帶、殘膠、棧板等相關材料)，應在退場期限前全部清除完畢並運離展場，不得影響後(接)續展覽作業之進行。抓斗車禁止進入展場作業，請參展廠商事先考量進出場作業時間。

(7) 面臨走道之攤位裝潢，其牆面建築長度必須小於該面向攤位長度之 50%，且連續封閉牆面之長度不可超過 9 公尺，此為館方因應安全考量訂定之規定，請廠商務必配合；如有違反經館方查證追究責任，廠商須自負其責。

※退場時間如有調整，以主辦單位公告為準。

4.4 展品進退場期間注意事項：

- (1) 進退場時間及地點，絕對禁止下載貨櫃及拆卸木箱，請廠商務必遵守。
- (2) 佈置展品或裝潢應於各攤位內為之，不得佔用走道，妨礙交通與安全。
- (3) 如攤位裝潢採木作方式，應事先於展場外施工完成後運至展場組合。
- (4) 施工廢料及包裝材料應逐日清除，不得置於走道，妨礙交通與安全。
- (5) 施工或搬運時如損壞設施，應負責修復或賠償。如因施工不慎而致財物損失或人員傷亡，概由參展廠商及裝潢承包商負責賠償並負法律責任。
- (6) 嚴禁於展場內飲酒（含酒精飲料）、嚼食檳榔或口香糖及吸菸。
- (7) 為顧及形象及安全，展場內禁止打赤膊或穿著拖鞋。
- (8) 抓斗車禁止進入展場作業，請參展廠商事先考量進出場作業時間。攤位之展品、裝潢材料及廢棄物應在退場期限前全部清除完畢並運離展場，不得影響後續展覽作業之進行。加班費由參展廠商及裝潢承包商負擔每小時新台幣陸萬元整(稅外加)。
- (9) 採用簡易重複使用材料，不但成本降低，更能節省退場時間。

4.5 車輛入場管制及申請：

- (1) 展品進場佈置及撤除期間小客車不得駛入，限貨車進場並應遵守規定路線行駛，展品卸下後請儘速離場，以免交通阻塞；車輛到達定位後必須關閉引擎。
- (2) 所有進場車輛均必須服從館內車輛引導人員指揮，並依照展館規定。
- (3) 由於館內人員、展品價值甚高，車輛駕駛務必加派隨車人員以引導館內行駛，若行駛過程中產生各項糾紛，由肇事單位自行負責。
- (4) 展覽館及外圍公共區域（如出入口、人行道、廣場、卸貨區及停車場等）禁止抓斗車進場作業。

五、攤位施工及水電申請說明與規定

5.1 攤位裝潢承包商規定：

- (1) 參展廠商當初報名若是攤位淨空地，主辦單位提供之攤位僅為空地面積，不包含地毯、攤位隔間或任何展示設備。參展廠商可選擇本展特約工程承包商之外的裝潢承包商。然而，參展廠商必須保證其承包商適當之行為、工作進度與維護展覽場地之完整。所有參展商其裝潢必須包含地毯或加高物，不可讓裝潢直接搭建在場地上，如造成場地損壞該廠商自行負責。
- (2) 凡配合各參展廠商之裝潢商均須報備主辦單位，請填寫**表一**施工前安全衛生承諾書及**表二**裝潢承包商切結書，並於 8 月 21 日 前至展昭公司。
- (3) 特別是來自於國外而未使用國內供應商的承包商，必須事先與指定之清潔廠商安排好關於進、退場清潔及裝潢廢棄物處理事宜，並須隨時保持工作區域的整潔。
- (4) 所有裝潢承包商必須恪遵展覽館及展覽主辦單位之規定。

5.2 額外傢俱租賃：

有需另外租賃傢俱設備之參展商，請填寫**表九**攤位裝潢(額外傢俱)申請表，並於截止日前傳回指定窗口。

5.3 電箱、進排水申請

- (1) 欲申請機台設備用電、照明用電及供排水之參展商，請填寫**表四**水電追加申請表，並連同**表五**電箱及水管工程架設圖，於截止日前傳回指定窗口。
- (2) 任何動力電之電源，僅施工第一次工程(亦即電力配送僅至攤位上之電箱-無熔絲開關)。自無熔絲開關至機器段，請廠商自行派請具執照之專業電力技師處理。
- (3) 臺中國際會展中心可提供 110V/220V/380V/440V 等四種電力、給排水等五個項目的水電設施申請服務。
- (4) 凡申請水電者(包含 24 小時用電)，若遇台電公司供電中斷或電力設備臨時性故障時，以及展館電(水)力設備臨時性故障時，主辦方均不予賠償。
- (5) 為保護特殊展品之用電安全，請參展廠商視需要自行加裝穩壓器或不斷電系統。

六、其他資訊

申請臨時電話、臨時 ADSL 網路服務

欲申請電話及網路，請於各地中華電信臨櫃申請，查詢電話：0800-080-123。

參展商請點選參展商訂房，現場 Check in 時，須出示參加展昭公司舉辦之展覽證明(參展證或參展報名表)，方可享有優惠，若無法出示證明，飯店有權加收差額費用，詳情請參閱各飯店訂房網站說明。優惠均由各飯店自行提供，本主辦單位不收取任何訂房手續費，也不負擔任何在飯店發生的費用。所有費用，皆由飯店直接跟入住客人收取，謝謝

※最新飯店資訊以展昭展覽網公告為主。

【請至展覽網站 <https://www.chanchao.com.tw/expoHotel.asp> 中查詢】

特約飯店-網頁版(線上訂房專用)



七、外貿協會臺中國際會展中心裝潢作業規範

114 年 7 月修訂

第一章 通則

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下稱「外貿協會」）依據其與臺中市政府簽訂之委託經營合約，營運臺中國際會展中心（下稱「該中心」）；茲為管理租用單位、裝潢廠商及參展廠商於前述場地舉辦展覽及活動時之裝潢作業，特制定外貿協會臺中國際會展中心裝潢作業規範及相關附件，包括但不限於各類表格等（以下統稱「本規範」）以為共同遵循。
2. 除因應個別場地之特殊情形另於專章規定外，前述場地之裝潢作業均適用本規範。
3. 本規範經外貿協會秘書長核定後，自公告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除另有規定或經外貿協會書面同意在一定期間內沿用舊規範外，租用單位及裝潢廠商均應依循本規範最新公告版本辦理裝潢作業，並應自行留意本規範之更新公告。
4. 除就裝潢廠商特別規定者外，如有違反本規範之事由，應由租用單位負責處理、賠償或補償措施。租用單位應將本規範內容納入與參展廠商之合約中，並於展場施工期間，全程指派具有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資格人員於現場監督參展廠商依本規範內容施工，同時檢附證照影本。相關資格證照包括但不限於：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甲(乙、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工業安全技師、職業衛生技師或等同以上證照之資格證明。
5.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外貿協會所管理之臺中國際會展中心裝潢作業均應以本規範為準。本規範如有疑義或不足，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補充之，且外貿協會享有最終解釋權。
6. 本規範之定義如下：
 - 6.1 租用單位：指展覽或活動之主辦單位。
 - 6.2 裝潢廠商：指從事裝潢相關工作之事業單位，包括但不限於人力公司、組合、木工、美工、油漆、地毯、水電、音響、燈光、運輸、鐵工、堆高機、報關等業者。
 - 6.3 管理單位：指外貿協會臺中國際會展中心負責營運管理之內部單位。
7. 所有進出臺中國際會展中心之裝潢施工人員，皆須持有「臺灣職安卡」，無「臺灣職安卡」者，不得入場施工。
8. 租用單位及其參展廠商或雇用者在展覽場作業時，均須遵守「展覽作業手冊」及「外貿協會臺中國際會展中心裝潢作業規範」之規範。如有違反，將依相關罰則辦理。

第二章 職業安全衛生事宜

1. 為防止職業災害，保障工作者安全，租用單位應遵守政府所訂定職業安全衛生法令規定，並依「外貿協會承攬廠商施工前標準作業規範」、「外貿協會施工廠商安全衛生管理規範」、「外貿協會場地作業危害因素告知單」等相關規定辦理，同時填繳「外貿協會施工前安全衛生承諾書」及「危害因素告知單」後，始可進場施工，併供主管機關備查。
2. 外貿協會職業安全衛生相關規定可從下列網站下載：
臺中國際會展中心：<https://www.ticec.com.tw/> (首頁->主辦單位->場地及設備->表單下載->職安管理文件)。

3. 進場施作人員應穿戴印有公司名稱之裝備(如制服、背心、安全帽或臂章等)。
4. 會議、展覽及活動期間(含進出場)如發生職業災害，租用單位應即採取必要之急救、搶救等措施，並會同場地管理單位實施調查。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者，除必要之急救、搶救外，雇主非經司法機關或勞動檢查機關許可，不得移動或破壞現場並應於八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
 - 4.1 發生死亡災害。
 - 4.2 發生災害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
 - 4.3 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
 - 4.4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

第三章 攤位裝潢規範

1. 設計及結構：

- 1.1 單層攤位結構限高不得高於 4 公尺。
- 1.2 參展廠商搭建「2(多)層樓攤位」、「超高攤位」應先行向租用單位提出申請，獲管理單位同意，並繳納「場地費」後始得興建。會議中心 1 樓會議廳不得搭建「2(多)層樓攤位」及「超高攤位」，並應遵循以下規範：
 - 1.2.1 2(多)層樓攤位：
 - a. 參展廠商須承租 4 個攤位以上，始得申請。
 - b. 搭建 2(多)層樓板總面積（含樓梯）100 平方公尺以上含多層樓裝潢，該簽證之結構、建築師或土木技師應到場負監造之責，並於上下樓層每 50 平方公尺明顯處放置滅火器，另應全時聘請保全現場負責公共安全及展覽期間專責消防監視。
 - c. 2 層樓地板高度最高限制 2.5 公尺，總高度不能超過 4 公尺；3 層樓地板最高限制 5 公尺，總高度不能超過 6.5 公尺，以此類推。另為確保結構安全，3 層樓以上之攤位皆須採用鋼結構支撐。
 - d. 租用單位應於展前 15 天檢具申請表、搭建 2(多)層樓攤位參展公司切結書、建築師(土木或結構技師)切結書、執照影本、開業證書影本、簽證之結構計算書及設計圖說、公共意外及第三人責任險保單副本及公會會員證明影本等文件交予本中心備查。
 - e. 2(多)層攤位使用費：
租用單位僅得經外貿協會同意後，於展覽場設置雙層攤位，收費基準以其 2 樓總面積(含樓梯)計算，依 1 樓相等面積攤位場地費之 50%計收，且須於進場日 10 天前繳交。
 - 1.2.2 超高攤位：
 - a. 參展廠商須承租 4 個攤位以上，始得申請。
 - b. 廠商搭建超高攤位之攤位結構不得高於 6 公尺。
 - c. 租用單位應於展前 15 天檢具申請表、搭建超高建築參展公司切結書、建築師(土木或結構技師)切結書、執照影本、開業證書影本、簽證之結構計算書及設計圖說、公共意外及第三人責任險保單副本及公會會員證明影本等文件交予本中心備查。
 - d. 超高攤位使用費以設計圖之上視圖投影面積計算，18 平方公尺為 1 單位計收新台幣 10 萬元（含稅），如超過 18 平方公尺，則以超高建築上視圖投影面積除以 18 平方公尺換算單位數，按單位數乘以新台幣 10 萬元計收。如搭建面積少於 18 平方公尺，仍以新台幣 10 萬元計收使用費。

1.2.3 如有特殊需求，攤位規劃高度、層數及 2(多)層樓以上樓地板面積超出本章第 2、3 點 (2(多)層樓攤位及超高攤位) 限制時，除了檢具相關切結書及建築師(結構或土木技師)簽證外，該攤位簽證建築師(土木或結構技師)本人須至現場負監造之責，並知會租用單位及管理單位一併安檢，詳細說明詳「搭建 2(多)層樓攤位須知」及「搭建超高建築須知」。

1.2.4 嚴禁佔用內外公共區域 (例如大門、大廳、周邊人行道、廣場、休息區、電梯、樓梯、公共牆面、安全門、空地、走道、電源箱、地面出線口 (含給排水)、空氣感測器、排風百葉等及地下停車場、卸貨場、貨梯區等) 並嚴禁參展廠商於前述公共區域設置精神堡壘、架設活動看板、旗桿、懸掛廣告物品或張貼文宣海報、擺置花籃等，違規者記扣 1 點 (如經租用單位提出申請，並獲管理單位許可及付費者不在此限)。

1.2.5 攤位如有架高地板設計，提醒須做安全警示，並視情況於攤位可能之出入口加設斜坡道。

1.2.6 攤位之搭建、展品及裝飾物品 (含招牌、旗幟、盆栽、地毯、投光燈等) 之布置，不得超出攤位地面基線之垂直空間以外範圍。

1.2.7 天花板及各式照明、指示燈、空調及管線不得懸掛任何物品，牆柱不得張貼海報及宣傳物，如違規經通知仍未改善，除依違規處理記 1 點外，外貿協會得強制拆除，拆除費用由租用單位負擔。

1.2.8 如參展廠商使用攤位範圍包含該柱子之全部或一部分，均須填具「包柱美化裝潢申請表」，並檢附攤位設計圖(含平、立面圖) 於開展前 15 天前，由租用單位向管理單位提出申請，經取得施工許可後方可施行包柱美化。包柱方式說明如下：包柱增設牆面，須於新增牆板上留設合適之牆洞，俾供該牆面既有火警盤、灑水開關、滅火器、配電箱及接地盤等設備直接外露，且其前方不得以隔間牆或任何物品遮蔽。增設臨時包柱牆面高度不得高於 4 公尺，如遇高於 4 公尺須另申請超高攤位；如違反上述及相關規定，經外貿協會通知而未立即改善者，將記 1 點；並將逕予拆除，拆除費用由租用單位及參展廠商連帶負擔；如施工內容不符法令規定且未及時改善，致消防單位開立罰單時，該罰款及相關責任概由租用單位及參展廠商連帶負責。另施工單位將記扣 2 點。

1.2.9 攤位背板、廣告看板等，跨度長超過 9 公尺時，須設置側向或橫向支撐，若無設置，係屬重大違規，得封閉攤位並立即改善，否則該攤位禁止展出，如因展品需求無法設置適當支撐之攤位，須提供結構技師簽證之結構計算書及設計圖說。

1.2.10 攤位上方造型樑等結構(含遮蓋及天花板)跨度超過 6 公尺時，應設置適當支撐 (落柱)，若經目視結構有下陷情形，係屬重大違規，得封閉攤位並立即改善，否則該攤位禁止展出，如因展品需求無法設置適當支撐之攤位，須提供結構技師簽證之結構計算書及設計圖說。

1.2.11 連續 2 個攤位 6 公尺以上跨度水平構(桿)件兩端，應須設置相當勁度、斷面之垂直向立柱或支撐，不得直接跨置於木隔牆、或簡易隔板等非適當支撐上。若有以上情節者，係屬重大違規，得封閉攤位並立即改善，否則該攤位禁止展出。

1.2.12 搭建 2(多)層樓攤位時，攤位下層結構須設置橫向或側向支撐，可抗地震或水平力量搖晃，若無設置橫向或側向支撐係屬重大違規，得封閉攤位並立即改善，否則該攤位禁止展出。

1.2.13 鋼桁架、圓形桁架、型鋼立柱等底部應設置鋼承板 (底板不得使用木板、塑膠、壓克力等材質)，且底部鋼承板螺絲至少鎖固四顆以上，若鋼桁架等底度未設置鋼承板或螺絲鎖固未達 4 顆以上係屬一般違規，設置鋼板防止應力集中於地坪造成損壞，另若遭遇地震或外力搖晃時，可維攤位結構

之穩定性。

1.2.14 本會委託社團法人臺中市土木技師公會於進場期間派任執業技師檢查裝潢結構之安全，檢查過程若發現非本規定違規項目，經技師確認係屬違規項目，請租用單位及裝潢廠商限期改善，係屬重大違規項目未改善者，得封閉攤位禁止展出。

1.2.15 裝潢施工圖說應包含高處作業相關危害預防圖說，如護欄高度、施工架搭設方式、材料裝潢及拆除支撐方式，或其他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要求之墜落及物體飛落危害預防措施等文件。

1.2.16 於展覽施工期間，將配合建築師(土木、結構技師)檢查時間，偕同防火管理員或單位工程組同仁、職安人員、現場保全、租用單位，於進場期間作一次性檢查。

1.2.17 1 樓及 4 樓展場均以淨寬 6.1 公尺走道劃分為各 4 個展覽攤位區（汽車展上述走道須 7.4 公尺以上），每區面積不得超過 3,000 平方公尺。公共區域廊道所設置之裝潢物，其下方支撐點下須鋪設地毯等保護止滑措施。

1.2.18 於公共區域設置活動看板及精神堡壘須依規定尺寸及位置辦理，租用單位向業務單位事先申請，獲核准並支付費用後始得放置。

1.2.19 懸掛旗幟應依規定尺寸及位置辦理，租用單位須提供圖檔向業務單位事先申請，獲核准並支付費用後始得懸掛。

1.2.20 嚴禁使用大頭針、珠針、雙面膠或魔鬼粘等於會議室隔屏及牆面或公共區域牆面固著海報或文宣物品，應利用掛畫軌道懸掛。

1.2.21 嚴禁於電氣室內抽菸、飲水、堆放雜物及休憩使用。

2. 特殊裝潢設施：

2.1 電視牆、大螢幕牆：如須裝設電視牆、大螢幕牆等設備，應遵守下列事項：

2.1.1 高度低於 2.5 公尺者，正面必須距離攤位基線 1 公尺以上或與攤位基線成 30 度以上斜角。

2.1.2 如需超過 2.5 公尺高度者，最高不得超過 4 公尺，正面必須距離攤位基線 2 公尺以上或與攤位基線成 30 度以上斜角。

2.1.3 電視牆應設置反傾倒設施(加裝側向支架、固定鋼索及尼龍繩、另電視牆底座須墊鋼板，遇地震搖晃時，避免不均勻受力，造成倒塌之情形)，若未設置係屬一般違規。

2.1.4 電視牆安裝及拆除作業，若人員有於 2 公尺以上處所作業時，應設置工作平台，平台上踏板應確實滿鋪，並於該舞臺四周張掛垂直式安全網，或設置安全母索，使人員佩戴安全帶，確實勾掛安全帶(限高度 3.8 公尺以上時才可採用本方式)等防止人員墜落措施。

2.1.5 放映影片必須符合展覽或活動主題，不得違反善良風俗。

2.2 懸升汽球：

2.2.1 攤位四周基線垂直範圍內，如有設置懸升汽球之需要，應於開展 10 天前向管理單位申請並繳交費用；未申請而擅自懸掛，將強制拆除，拆除費用由租用單位負擔。懸升汽球僅限於攤位內架設，並須加以固定，不得飄移；大型廣告汽球頂端距地面不得超過 7 公尺，每個汽球收費新台幣 1 萬元；另裝飾用小型汽球頂端距地面不得超過 4 公尺。汽球如飄浮於展場天花板或於天花板管道懸掛絲線，未於出場前取下汽球，每個汽球罰新台幣 1 萬元；天花板之絲線每條罰新台幣 1 萬元。因懸升汽球而發生任何意外，由租用單位自負一切法律及損害賠償責任。

2.2.2 懸升汽球限充入普通空氣或非可燃性氣體。

2.3 舞台及音響設備：攤位內設置舞台及音響設備應遵守下列事項：

2.3.1 喇叭須面向自己攤位內場及保持俯角，音量須保持在 85 分貝以下，相鄰攤位不得同時辦理舞台活動或播放音響。

2.3.2 租用單位須約束廠商遵守上述規定，如有違反規定者，管理單位將依下列規定對租用單位處以罰款。

2.3.3 違規將分三階段處理：

- a. 第一階段：測量放音量超過規定之分貝或其他違規，經口頭勸導未當場改善者，即開立警告單，並註明如再次違規將處以罰款。
- b. 第二階段：經複查違規仍未改善者，即開立告發單按次罰款：第 1 次罰新台幣 1 千元、第 2 次罰新台幣 4 千元、第 3 次罰新台幣 1 萬元、第 4 次罰新台幣 1 萬 5 千元、第 5 次罰新台幣 2 萬元。
- c. 第三階段：參展廠商拒不改善者，且累積罰款次數達 5 次時，外貿協會將停止供應該攤位之電力。

2.4 無線麥克風設備：租用單位須先向管理單位核備麥克風頻率，並於獲同意後架設使用，倘違規逕於攤位架設使用，致干擾或影響該館其它會議活動，外貿協會除即要求停止使用相關設備外，並依前項三階段罰則處理。

2.5 吊點服務說明：請依「展場桁架吊掛設備施工須知」辦理。

3. 水電裝潢管理：

3.1 攤位用水用電之需求，應向租用單位提出申請，並由租用單位彙總向管理單位申請。未經申請不得私自接取電源，違者除停止供電外，得禁止該攤位展出。

3.2 進場期間（展前 1 日除外）依開放時間供應展場壓縮空氣及天花板照明，供攤位裝潢及布置使用，惟不供應攤位用電，裝潢公司若有其他工作電源需求，可向租用單位服務台申請後由大會依申請時間供電。

3.3 凡申請水電者（含 24 小時全天候供給水電者），應自行加設保護措施（如不斷電系統等），若遇電（水）力公司供電（水）中斷，或該館電（水）力設備臨時性故障時，外貿協會均不予賠償。

3.4 攤位之照明與燈具均須委託領有甲級以上電器承裝業證書之水電廠商提供與施作，嚴禁參展廠商自行攜入與裝設（燈具展品除外），違者除停止供電外，得禁止該攤位展出，若因而造成公共危險或財物損失或人員傷亡時，租用單位及違規參展廠商應連帶負賠償及法律責任。

3.5 嚴禁拆除及破壞展場用電設施，或配接與展場用電設施不相容之電氣配件，以免導致設備過載或不良，造成跳電、走火等意外，查獲之違規設施，一律強制拆除，拆除費用由違規參展廠商及裝潢廠商連帶負擔，違規攤位將停止供電。

3.6 禁止裝置霓虹燈及閃爍、跳動或旋轉式之跳燈及串燈（攤位內展品除外），違規經通知仍未改善，攤位將停止供電。各種燈具不得向上方照射，以避免落物停留於燈罩上，遇熱燃燒，造成危險。

3.7 配線溝槽僅供配線使用，嚴禁排水於配線溝槽內，以免造成跳電、走火等意外。

3.8 未經本中心管理單位同意，不得於攤位內自設空調設備，違者將開立違規通知予參展廠商及租用

單位，要求於 2 小時內自行拆除而未拆除者，得處新臺幣 1 萬元（含稅）罰款、並立即拆除該空調設備電源線路，因此所產生之費用及罰款均由租用單位繳付之保證金扣抵。

3.9 為強化展場用電安全，租用單位、參展廠商及裝潢廠商應配合落實用電安全三級品管機制如下：

3.9.1 第一級自主管理：

- a. 展覽：由具有甲級電器承裝業登記執照之水電裝潢商，於展覽進場期間實施展場攤位用電安全自主管理檢查，並於送電前 2 小時或前 1 天進場結束前，繳交自主檢查表予管理單位，否則未完成用電安全檢查及檢查不合格之攤位將暫不供電，直至完成用電安全檢查及缺失改善後方恢復供電。
- b. 活動：臨時水電配置契約商於配電盤供電端引接配線至活動現場電源開關時，須執行用電線路絕緣檢測，又前述活動供電配電箱開關後之負載側，由電器承裝廠商引接電源配線至活動設備，並執行用電絕緣及負載配電容量安全自主檢查及提報紀錄。

3.9.2 第二級單位查核：

- a. 展覽：管理單位水電維護合約商與大會電工於展覽送電前，完成展場攤位用電安全檢查，檢測不合格之攤位將暫不供應電源，並張貼改善通知單，直至攤位改善完成並由管理單位檢測確認後，方供應該攤位用電。
- b. 活動：大會電工與臺中國際會展中心水電維護合約商須於活動供電前完成負載用電絕緣檢測。

3.9.3 第三級第三方稽查：

- a. 展覽：由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之廠商派員於進場送電當天巡檢變電站、展場配電盤等相關電力設備。
- b. 活動：視活動規模委請機電顧問於用電最大負載測試過程，巡檢活動用電設施，確保用電負載平衡及用電安全，並提報安全檢查紀錄備查，其最大負載測試期間，由電器承裝廠商、展館水電維護契約商及臨時水電配置契約商等施工人員須於現場會同辦理。

3.9.4 展場內電器開關箱，嚴禁於非操作時私自開啟，且不得利用電器開關箱作為排氣使用。

3.9.5 用電之連接應符合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76 條，開關之開閉動件應確實，有鎖扣設備者，應於操作後加鎖。

3.9.6 展館展場以外區域如會議室、公共廊道等視情況比照辦理。

4. 消防安全管理：

4.1 單層展覽攤位如有封頂設計者，或 2 層(多層)樓攤位設計者（無論封頂與否），攤位內均應具備至少 2 只 10 磅 ABC 乾粉滅火器；攤位封頂面積每超過 50 平方公尺需增設滅火器 1 只。

4.2 依消防法第 11 條之規定，攤位裝潢應遵守使用附有防焰標示之材料，相關材料包括地毯、窗簾、布幕、展示用廣告板及其他指定之防焰物品，並於該材料明顯角落貼設經主管官署認可之防焰標章標示。廠商並須於進場裝修起至展覽結束期間，於現場備妥其所使用防焰材料之有效證明文件，供消防單位備查。如有違反法令規定者，致外貿協會遭開立罰單或因而衍生責任，由租用單位及違規廠商負一切責任（有關防焰材料使用規定及詳細說明請參閱「臺中國際會展中心攤位須採防焰材料裝修規定說明」）。

4.3 租用單位使用瓦斯明火規定：

4.3.1 使用合格標示之瓦斯桶，並須於每一攤位內至少需自備消防滅火器(10 磅) 2 只。

4.3.2 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保險金額均不得低於「臺中市消費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實施

辦法」規定之額度新台幣 4,800 萬元。

4.3.3 須先提出展覽(活動)防護計劃書(含緊急疏散計劃)，經本會核對後，送臺中市消防局第八大隊暨水湳消防分隊核備。

4.3.4 瓦斯須加裝超流遮斷裝置。

4.3.5 每家參展廠商瓦斯總量不得超出 80 公斤(含備用瓦斯並設置氣體漏氣警報器)。

4.3.6 填具「使用明火切結書」，送交管理單位。

4.4 嚴禁封閉配電箱、消防設備、逃生安全門及各類標誌，嚴禁任何裝潢品、材料或展品阻塞客梯動線，違規經通知仍未改善，除記扣 1 點外，管理單位將強制移除，移除費用由租用單位負擔。

4.5 油漆：

4.5.1 展場油漆作業，須使用水溶性漆。

4.5.2 美工貼紙之廢料仍具有黏著性者，施工單位須隨時負責清理，並集中至垃圾桶丟棄。

4.5.3 油漆時不得汙染地面，應先使用 PVC 布或夾板鋪於地面後再施工。

4.5.4 嚴禁將剩餘之油漆傾倒入廁所洗手檯及馬桶內，應在指定洗滌室內洗滌油漆器具。

4.5.5 違反規定者，相關清除及清潔費用概由租用單位負責。

4.6 地毯：禁止以黏膠塗抹於地面的方式施工，應先沿擬鋪地毯之地面內緣約 10 公分寬，以不脫膠之膠帶固著地面，不脫膠膠帶的上層再以布紋雙面膠帶貼上，用以黏固地毯。拆除地毯時，應將膠帶一併清除乾淨，連同地毯運離本中心。

4.7 其他

4.7.1 送水、花、餐盒等服務業者或發 DM 等宣傳物禁止進入展場內兜售。

4.7.2 展場內嚴禁使用鋼釘、噴漆、電焊及電鋸，以免造成噪音及空氣污染。

4.7.3 施工廢料及包裝材料應逐日清除，不得置於走道，妨礙交通與安全。逾時清除之廢料由租用單位負責完全清除並負擔費用。若因廢料逾時留置而影響後續展覽作業之進行，租用單位應負責。

4.7.4 展場內禁止使用燃油式發電機。

4.7.5 展覽場地面、牆、柱及天花板等設施，不得使用釘子及任何破壞。

4.7.6 地面及牆柱上所設置之配電孔(箱)、自來水控制孔、排水孔、水龍頭等不得掩蓋堵塞，以利運用及檢修。

第四章 進出場管理

1. 車輛管制：

1.1 2.5 噸（含）以下電動或瓦斯堆高機始得進場作業，柴油堆高機進場前須由租用單位向各館提出申請並獲許可後，方得入場作業（機械展不受此限）。

1.2 貨車進場時，應於入口處繳交保證金新台幣 1,000 元，大型機具展覽每車保證金為新台幣 3,000 元，車輛進入展場後，在 1 小時內出場者，保證金原數退還，逾時出場者，每小時以新台幣 200 元計收（時間從入場時起算，機械類或大型展覽得另訂較高金額）。展場內車輛行車速度不得逾每小時 10 公里。進場之車輛到達定位後必須關閉引擎。載運裝潢品等之貨車須依租用單位排定之時間及順序進場，未遵照排定時間者，保全人員得視場內狀況禁止該車輛進入展場。

1.3 小客車不得進入展覽場，客貨兩用車除外，以行照為憑。

1.4 樓板載重限制(展品)：展覽館 1 樓展場地板載重 5 公噸 / 平方公尺、4 樓展場地板載重 2 公噸 / 平方公尺，會議中心 1 樓會議廳地板載重 5 公噸 / 平方公尺、3 樓會議廳舞台區地板載重 2 公噸 / 平方公尺(非舞台區地板載重 1.2 公噸 / 平方公尺)，入場車輛或物品如超逾貨物入口及貨梯門寬限高等規定者，禁止進入展場；未妥善處置致展場設施毀損者，須負相關賠償責任。

1.5 相關載重限制之規定如下表：

1.5.1 展覽館 1 樓展場(含入口車道)

進出展場車輛載重規定

樓板載重限制(展品) 每平方公尺不得逾 5 噸。每攤位(以 9 平方公尺計)最高載重量(包括機器、展示設施及人員重量)為 45 噸。

貨車載重限制

- a. 2 軸 20 噸；3 軸 35 噸；4 軸 44 噸。
- b. 2 車安全距離為 6 公尺以上。
- c. 車長 16 公尺。

堆高機載重限制

- a. 單一堆高機舉貨總重不得逾 18 噸。
- b. 相鄰 2 部堆高機分舉不同貨物作業時，距離須維持 6 公尺以上。
- c. 超逾 18 噸貨物(不得大於 36 噸)，得以 2 部堆高機協同作業，距離須維持 4 公尺以上。
- d. 每次舉重至完成卸貨時間不得超逾 50 分鐘。

吊車吊載重量限制

- a. 單一吊車舉重不得超過 27 噸，相鄰 2 部吊車分舉不同貨物作業時，距離須維持 9 公尺以上。
- b. 最高吊(荷)重 18 噸以下之吊車，作業前須於載重支承架下方襯墊木板(厚度至少 15 公分)或鋼板(厚度至少 1.5 公分)；最高吊重 18 噸以上之吊車，作業前須於載重支承架下方襯墊枕木墊材，墊材尺寸不得小於 90 公分(長)x 90 公分(寬)x 15 公分(高)。
- c. 每次舉重至完成卸貨時間不得超逾 50 分鐘。

1.5.2

展覽館 4 樓展場(含斜坡道及卸貨平台)

進出展場車輛載重規定

樓板載重限制(展品) 每平方公尺不得逾 2 噸。每攤位(以 9 平方公尺計)最高載重量(包括機器、展示設施及人員重量)為 18 噸。

貨車載重限制

(含車輛及貨物總重)

- a. 2 軸 15 噸；3 軸 25 噸；4 軸 35 噸。
- b. 2 車安全距離為 6 公尺以上。
- c. 車長 14 公尺。

堆高機載重限制

- a. 單一堆高機舉貨總重不得逾 8 噸。

- B. 相鄰 2 部堆高機分舉不同貨物作業時，距離須維持 6 公尺以上。
- c. 超逾 8 噸貨物(不得大於 16 噸)，得以 2 部堆高機協同作業，距離須維持 4 公尺以上。
- d.每次舉重至完成卸貨時間不得超逾 50 分鐘。

吊車吊載重量限制

- a. 單一吊車舉重不得超過 12 噸，相鄰 2 部吊車分舉不同貨物作業時，距離須維持 9 公尺以上。
- b. 最高吊(荷)重 8 噸以下之吊車，作業前須於載重支承架下方襯墊木板(厚度至少 15 公分)或鋼板(厚度至少 1.5 公分)；最高吊重 8 噸以上之吊車，作業前須於載重支承架下方襯墊枕木墊材，墊材尺寸不得小於 90 公分(長)x 90 公分(寬)x 15 公分(高)。
- c. 每次舉重至完成卸貨時間不得超逾 50 分鐘。

1.6 車身總重在 15 公噸以上之貨車（以車身或行車執照載明者為準），或任何噸位之起重機（吊車）、堆高機及吊貨卡車等進場作業，應填具「外貿協會臺中國際會展中心重型車輛入場申請表」經由租用單位於進（出）場 5 天前向臺中國際會展中心管理單位提出申請。進場時須提示 24 小時內之「地磅單」經臺中國際會展中心同意後於許可之時段內入場作業。

1.7 吊車（含吊貨卡車）入場作業空氣污染防治費收費方式：

1.7.1 於上班時段(上班日上午 6 時至下午 7 時)入場作業：申請單位至遲須於入場 2 個上班日前填妥「吊車（含吊貨卡車）入場作業申請表」並送達本中心場地管理組，入場時並須繳保證金新台幣 2 千元（機械類或大型展覽得另訂較高金額）。車輛使用者須負責將現場保全提供之轉接頭與鋁風管套接於車輛之排氣管出口，並於作業結束後將該轉接頭與鋁風管交還該保全。

1.7.2 上述空污防治之費用為第 1 小時收費 500 元，之後每小時 300 元，計價時間自車輛申請入場時間起算至離場為止，不足 1 小時之部份，以 1 小時計。車輛入場申請未及於 2 個上班日前送達本中心場地管理組者，費用依上列標準加收 50%。

1.8 抓斗車禁止入場，請租用單位宣導減少木作攤位。

1.9 進場車輛動線

1.9.1 展覽館

- a. 1 樓展場：大貨車由西南側僑大路 C-1 車道進入（坡道寬度 7.8 公尺，車輛限高 4 公尺）。
- b. 4 樓展場：大貨車由西南側僑大路 C-2 車道進入（坡道寬度 8.5 公尺，車輛限高為 4 公尺）。
- c. 小貨車可經由東南側僑大路 D 車道（坡道寬度 6.5 公尺，車輛限高 4 公尺）進入地下 2 樓停車場，經 5 號與 7 號貨梯前往 1、4 樓展場。

1.9.2 會議中心

- a. 1 樓水滴廳：小貨車由會展中心東側中科路出入口，從 12 號貨梯旁走廊進入。
- b. 3 樓西大墩廳：小貨車由會展中心東側中科路出入口，經 13 號貨梯前往 3 樓，再由 FSD13 鐵捲門進入。
- c. FSD13 鐵捲門限高 2.7 公尺，寬度 4 公尺。

1.10 貨物出入口高度及寬度

1.10.1 展覽館：限高 4 公尺

- a. 1 樓南側 E 展場：5.6 公尺寬，計 2 處。

- b. 1 樓南側 F 展場：5.6 公尺寬，計 2 處。
- c. 4 樓南側 G 展場：2.2 公尺高，3.35 公尺寬，計 1 處(單向)。若高於 2.2 公尺需自 H 展場進/撤場。
- d. 4 樓南側 H 展場：5.6 公尺寬，計 2 處(雙向)。

1.10.2 會議中心：限高 2.7 公尺

- a. 1 樓水滄廳南側 FSD11 鐵捲門：3.8 公尺寬，計 1 處。
- b. 3 樓西大墩廳南側 FSD13 鐵捲門：3.75 公尺寬，計 1 處。

1.11 貨梯尺寸及載重(禁止車輛進入，僅開放油壓拖板車與高空作業車)

1.11.1 5 號貨梯：地下 1 樓出入口高度 2.25 公尺，高度 3.25 公尺，寬度 3 公尺，深度 6.8 公尺，載重 6 公噸。

1.11.2 6 號貨梯：高度 2.2 公尺，寬度 2.3 公尺，深度 3.4 公尺，載重 3 公噸。

1.11.3 7 號貨梯：地下 1 樓出入口高度 2.25 公尺，高度 3.25 公尺，寬度 3 公尺，深度 6.8 公尺，載重 6 公噸。

1.11.4 12 號貨梯：高度 2.25 公尺，寬度 1.6 公尺，深度 4.7 公尺，載重 5 公噸。

1.11.5 13 號貨梯：高度 2.9 公尺，寬度 3 公尺，深度 7.8 公尺，載重 6 公噸。

1.11.6 運送之物品不得超過上述貨梯標示規格，並應留意各出入口與走廊間天花板高低之變化以免碰撞。

2. 進場作業程序

2.1 裝潢廠商應於開展前 1 天進場時間結束前完成清場，未如期完成者，請依規定申請場地延長使用並支付相關費用。開展當天如需進行微調，裝潢廠商僅得以攜帶輕便工具及材料，於參展廠商進場後、展覽開展前完成，以維持展覽形象與展館安全。

2.2 水電承包商應於進場施工前將承包攤位之平面圖一份交予管理單位備查，否則不得進場施工。水電承包商獲租用單位同意後，向管理單位申請於展覽空檔期間先行進場佈線，獲准後入場施作。若係申請於展場租用時間內先行進場或加班作業，亦須先獲租用單位同意。

2.3 大型機械展覽或重型展品展覽時，地毯承包商應向管理單位申請於展覽空檔期間提前入場，獲准後方可進場進行攤位地毯之鋪設工作，且須支付相關衍生之水電費及保全費。若係申請於展場租用時間內先行進場或加班作業，應先得到租用單位同意。

2.4 如攤位裝潢採木作方式，應事先於展場外施工完成後運至展場組合。

2.5 所有裝潢作業，租用單位須要求參展廠商及裝潢廠商必須投保營造綜合險或安裝綜合險（營造工程綜合損失險或安裝工程損失險、第三人意外責任險及雇主意外責任險）。如因裝潢施工，而致設施損壞或人員傷亡，概由租用單位負責賠償並負法律責任。

2.6 租用單位應將展覽工作證之樣張於裝潢進場前 3 日送管理單位俾供展場入口保全鑑別用。

2.7 為確實掌握攤位點位及相對應位置，請裝潢廠商於攤位設計規劃前至現場丈量攤位尺寸。

3. 出場作業程序

3.1 凡於地面張貼地面膠帶之裝潢商須於展覽結束後完成膠帶及殘膠清除作業。

3.2 凡使用玻璃製品（含裝潢品或展品），退場時均須保持完整，並由裝潢廠商自行回收，不得以打碎方式處理，違者依後述每一事項處以新台幣 2,000 至 5,000 元之該款處罰規定辦理。

3.3 攤位之展品、裝潢材料及廢棄物應在出場期限前全部清除完畢並運離展場，不得影響後（接）續展覽作業之進行；若出場期限之隔天有空檔時，不及於出場期限前出清者，得於隔天運離，場地租金另計。

3.4 租用單位應督導廠商視實際需要自備可增加底部面積之工具（如鋼樑、鋼板、墊板底座或枕木等）以減輕車輛與貨品之集中載重負荷，維護展場安全，由於車輛或其載物之重量操作或其他原因致對設施或人員造成傷害者，租用單位應承擔全部之責任（註：展品或裝潢品如逾展場出入口之高度與寬度限制，請拆解分裝後始得進出。如未妥善處置致展場設施毀損時，須負相關賠償責任）。

第五章 責任

1. 風險分攤

1.1 展覽或活動期間參展廠商對其展品、物料、裝潢及工程設施均應自行派人照料，並視需要自行辦理保險，如有遺失或毀損，外貿協會不負賠償責任。

1.2 攤位上之設施、物品及展覽品在展覽或活動期間（包含展前布置及展後拆除期間）因設置、操作、保養或管理不當或疏忽致其工作人員或第三人遭受傷亡或財物損失，應由引起傷亡損失事故之參展廠商及其委託之裝潢商負責一切賠償及法律責任，與外貿協會無涉；參展廠商及其委託之裝潢商應加強安全防護措施，並自行投保保險。

1.3 為維護展品安全，請租用單位於展場另行加裝監視器，並請參展廠商妥善照料其展品及財物，如有必要，參展廠商可自行於攤位上加裝監視器，如展品或財物發生任何損壞或遺失時，外貿協會概不負責。

1.4 施工或搬運時如損壞會展場所設施，應負責修復或賠償。如因施工不慎而致財物損失或人員傷亡，概由租用單位統籌負責處理並負相關法律責任。

2. 違規處理

2.1 嚴禁於本會會展場所內抽煙，違規吸煙者處罰如下：

2.1.1 第一次抽煙：開立告發單不記點，裝潢廠商應責成所屬抽煙員工改善

2.1.2 第二次抽煙：開立告發單並記點 1 點

2.1.3 第三次抽煙：開立告發單並記點 2 點

2.1.4 後續抽煙每增加 1 次，則增加記點 1 點，記點對象為抽煙者所屬裝潢廠商，記滿 3 點則裝潢廠商將不得進入外貿協會會展場所施工。

2.2 嚴禁於展場內飲酒（含酒精飲料）、嚼食檳榔或口香糖，為顧及形象及安全，展場內禁止打赤膊或穿著拖鞋或攜帶寵物。惟因展示需要，須攜帶寵物入場，已事先申請並經外貿協會同意者，不在此限。

2.3 如本規範另有規定外，租用單位、參展廠商或裝潢廠商違反本規範時，外貿協會得採取下列處置：

2.3.1 斷水、斷電。

2.3.2 封閉攤位，禁止展出。

2.3.3 禁止該租用單位、裝潢廠商或參展廠商 2 年內不得參與外貿協會舉辦或參加該項展覽。

2.3.4 視情節輕重對租用單位及/或裝潢廠商採取下列一項或多項之懲罰措施：

a. 每一事項得以對租用單位處以新台幣 2,000 至 5,000 元之罰款（如逾期未繳罰款，得自保證金中加倍扣抵）及/或對裝潢廠商開立裝潢違規通知單(不記點)，受通知者應於期限內改善，若期滿未改善，一般違規記點 1 點，重大違規記點 2 點(每個攤位各別計算後加總)，如於一年內累積記點滿 5 點者，12 個月內不得進入外貿協會所屬展場施工。

b. 因違反本規範而導致其他重大安全事故者，每一事件罰款新台幣 2 萬元。若涉及對展場保全人員之暴力行為，初犯罰款新台幣 1 萬元，後續再犯每次加罰款新台幣 1 萬元依此累計。

c. 經勸告而未依管理單位規定改善者，立即強制拆除，拆除費用由租用單位及裝潢廠商連帶負責，或逕自其保證金中加倍扣抵。

2.4 如有重大違規情事或違反職安規定屢勸不聽者，將發函通知租用單位，並副知委辦單位及相關承作裝潢商。

第六章 本規範僅為原則性之規範，如有未盡事宜，由本會另行制定並發布於臺中國際會展中心官網。

外貿協會臺中國際會展中心攤位採防焰材料裝修須知

版次：2025.10

一、 有關展覽館裝修須使用防焰物品之規定及法源說明：

(一)法源：依消防法第 11 條之規定,外貿協會臺中國際會展中心全區應遵守使用附有防焰標示之地毯、窗簾、布幕、展示用廣告板及其他指定之防焰物品。防焰物品或其材料之 防焰標示，應經中央主管機關認證具有防焰功能。相關之防焰物品包括：

1. 地毯：梭織地毯、植簇地毯、合成纖維地毯、人工草皮等地坪鋪設物。
2. 窗簾：布質製窗簾(含布製一般窗簾、直葉式、橫葉式百葉窗簾)。
3. 布幕：供舞台或攝影棚使用之布幕。
4. 展示用廣告板:室內展示用廣告合板。
5. 其他指定之防焰品，係指網目大小在十二公釐以下之施工用帆布。

(二)防焰材料其他說明：

1. 防焰物品的目的在於防止微小火源的擴大，使燃燒初期的火勢受到抑制，而不會繼續擴大蔓延燃燒,或是使火勢受到阻礙，延緩火勢蔓延的速度。
2. 防焰物品本身並非不燃，而是其比一般物品更難以引燃而已。例如窗簾等物品，本身即可燃，但是因為經過防焰處理，所以較不易燃燒，而不是如鋼鐵、混凝土等不燃材料。因此，經過防焰處理後之物品，其本身在接觸火源時，起火燃燒之引燃時間比一般物品更長；已經起火燃燒的物品，則會延緩火焰蔓延擴大的時間,或於微小火源情況而自行熄滅。
3. 本展場所有攤位須依上述說明，於使用地毯、窗簾、布幕及展示用廣告板等物品時，應採用防焰材料，並於該材料明顯角落貼設經專業單位驗證之防焰標章。

二、外貿協會臺中國際會展中心管理單位及於該展館辦理展覽或活動之主辦單位，均須負責監督其相關廠商遵守上述消防法令規範，並依消防單位之要求 規定各廠商，於進場裝修起至展覽出場結束期間，需於現場備妥其所使用防 焰材料之有效證明文件，供消防單位查核。如有違反法令規定者，致本展館 遭開立罰單或因而衍生之意外責任，概由主辦單位及相關違規廠商負一切責任。

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得隨時增補並立即公告於官網，大會最新消息及參展資訊亦保留任何修改之權利。

九、參展廠商施工前標準作業辦法

目的：為防止職業災害，保障勞工安全與健康，依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17 條、18 條制定本辦法；本辦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適用範圍包含進入本會各區域工作之承攬工作人員及經本會所核准者，於施工期間，除遵守合約規定外，應同時遵守政府勞工安全衛生法令及本會勞工安全衛生規定。

第壹章 法令規定

一、第 17 條：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承攬時，應於事前告知該承攬人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本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承攬人就其承攬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再承攬時，承攬人亦應依前項規定告知再承攬人規定辦理。

二、第 18 條：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再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為防止職業災害，原事業單位應採取下列必要措施：

(一)設置協議組織，並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指揮及協調之工作。

(二)工作之聯繫與調整。

(三)工作場所之巡視。

(四)相關承攬事業間之安全衛生教育之指導及協助。

(五)其他為防止職業災害之必要事項。

事業單位分別交付二個以上承攬人共同作業而未參與共同作業時，應指定承攬人之一負前項原事業單位之責任。

第貳章 一般規定

一、承攬商應遵守有關勞工法令及本會有關之安全衛生規章。

二、承攬商之再承攬人，其責任與義務與承攬人相同，應遵照本作業辦法。

三、承攬商於工程開工作業前，為工作場所環境可能潛在危險、消防設施及安全衛生規定事項，應採取必要之防範措施。

四、承攬廠商所聘僱之工作人員需年滿 18 歲，投保勞工保險或意外險。

五、入場作業勞工，應由承攬商進行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並將紀錄留存備查。

六、共同作業承攬商，於承攬工程開工前，應組成安全衛生協議組織，並遵守協議規定及決議事項。

七、承攬商應與自行召募之再承攬人組成廠商安全衛生協議組織，並擔任工地場所負責人。

八、承攬商施工前，應擬定職業災害防止計畫及各項自主管理檢查表，對於可能發生之災害及意

外事故，事先採取必要之防護措施。

九、有關職業災害防止計畫、各項自主管理檢查表、協議事項、會議記錄、緊急應變計畫，均應確實填寫及妥善保管，本會必要時得要求檢查。

十、因職災預防措施不足及疏於管理、教育，造成人員傷害、工作損失、觸犯法令之一切責任，由承攬廠商負完全責任。

十一、承攬商於施工前應填寫施工時間申請單，經本會核可後實施。

十二、承攬商對於危險作業如侷限空間、吊掛、高架、施工架、動火、活電等作業，應填寫危險作業申請單，經本會核可後實施。

十三、本會對於承攬商之作業設施或作業方法，認為有危害人員安全顧慮時，得隨時令其停工，至危害消失為止。

十四、作業人員進入工作場所，應依作業特性，配帶必要之個人安全衛生防護具。

十五、危險性機械設備操作人員，應依法取得合格執照，始可操作。

十六、承攬商對於所僱用之工作人員，應實施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災害預防訓練。

十七、承攬商必須負責施工現場環境清潔、整頓，工程所產生之廢棄物應自行清除。

第參章 作業中注意事項

一、施工區域應穿著工作服、戴安全帽、工作鞋，嚴禁赤膊及穿著拖鞋。

二、施工區域應設置警告標示。

三、易燃物應標示並隔離存放。

四、人員不得搭乘堆高機或吊車等搬運工具。

五、嚴禁使用堆高機當作工作平台。

六、危險氣體及油類使用，必須分類並做好管理。

七、每日作業前，應實施作業前安全防護裝備檢查及機具檢點。

八、吊掛作業下方嚴禁人員行走或逗留。

九、不得任意啟動本會電氣及機器開關。

十、經常定期檢查及保養機械設備。

十一、正確使用防護具，防護具應檢點。

十二、電器接線應按指定開關箱接用，絕緣損壞之電器用品嚴禁使用。

十三、施工區域嚴禁吸煙，施工時間內嚴禁酗酒。

第肆章 其他作業注意事項

防止高架災害安全作業規定

一、高度二公尺以上之高架作業，應使用作業平台或施工架。

二、高架作業應設置安全防護措施護欄、人員上下用爬梯及施工架之強度規格，需符合國家安全標準。

三、承攬商僱用高架作業人員，應先查核健康狀況，凡有高架作業勞工保護措施標準規定限制之情況，禁止其從事高架作業。

四、高架作業施工場所之周圍，應設置警告標示及安全圍籬，警告或防止與作業無關人員進入危險區。

五、接近架空電路之高架作業，應先作好絕緣防護措施或設置屏蔽及警告標示等防護措施，以防止感電危害。

六、施工架之設置、連結、支撐材、衍條、防護設施等應依相關法規要求設置。

七、於有掉落危險顧慮之開口部，應設置適當強度之護欄，並設立警告標示。

八、高架作業施工人員，其使用安全帶、安全索，應考慮施工地點至地面之高度，調整適當長度，並將安全索確實繫牢於附近高出腰部之堅固構造物上，必要時可設置安全母索，以供繫掛安全帶。

九、每日作業前需確實檢查安全防護措施，及自主檢查作業。

十、現場施工架之組構應具證照合格人員所核可後方可使用。

防止感電災害安全作業規定

十一、非確知該電路已停止送電，切勿接觸電路內部。

十二、檢驗電路是否有電，應使用檢電器具。

十三、不得以電線或其他金屬線代替保險絲。

十四、電線上不可懸掛物品。

十五、不可在電線上接裝過多電器，以防過載。

十六、電器、電線絕緣破損時，應即停止使用。

十七、電器起火，應以乾粉滅火器撲滅。

十八、高架電焊作業，需確實鋪設防火遮蔽。

十九、電焊機需加裝防電擊裝置。

二十、電線放置地面上，為防止人員觸電，應使用絕緣線槽保護。

防止墜落災害安全作業規定

廿一、對於高度在二公尺以上之作業場所，有遇強風、大雨等惡劣氣候致勞工有墜落危險時，應使勞工停止作業。

廿二、對於高差超過一．五公尺以上之場所作業時，應設置能使勞工安全上下之設備。

廿三、對於使用之移動梯應具有堅固之構造，其材質不得有顯著之損傷、腐蝕等現象。

廿四、防止滑溜或其他防止轉動之必要措施。

廿五、合梯單邊不得站立。

防止侷限空間災害安全作業規定

廿六、應禁止作業無關人員進入侷限空間與作業場所，於入口顯而易見處所公告禁止進入之規定。

廿七、侷限空間從事作業時，因空間廣大或連續流動，可能有缺氧空氣、危害物質流入致危害勞工者，應採取連續確認氧氣、危害物質濃度之措施。

廿八、應指定合格人員檢點該作業場所，確認換氣裝置等設施無異常。

廿九、應置備測定空氣中氧氣濃度之必要測定儀器(四用氣體偵測器)，並採取隨時可確認空氣中氧氣濃度、硫化氫等其他有害氣體濃度之措施。

卅、準備之防護設備、救援設備之使用方法。

高空工作車及起重機安全作業規定

卅一、高空工作車及起重機升起之伸臂等下方從事修理、檢點等作業時，應使從事該作業勞工使用安全支柱、安全塊等，以防止伸臂等之意外落下致危害勞工。

卅二、高空工作車及起重機應具有合格人員方可操作。

卅三、起重機應具有一機三證合格證明文件，始可進場。

卅四、不得超過高空工作車及起重機載荷重及能力。

卅五、為防止高空工作車及起重機之翻倒或翻落，危害勞工，應將其外伸撐座完全伸出，並採取防止地盤不均勻沉陷、路面之崩塌等必要措施。

危險物質災害安全作業規定

卅六、實施處理及認識訓練，正確瞭解危險物質的性質。

卅七、危險物應勿放置超過法定容量。

卅八、避免危險物因地震、撞擊等原因而起火。

卅九、降低災害發生時延燒、傷害的程度。

肆十、應依各種危險物質來考量滅火設備之對策。

第伍章 事故通報

一、發現職業災害者即時以口頭通知承攬人之監工、工地負責人或本會負責人員。

二、承攬人之監工或工地負責人，應立即設法搶救並立刻通報救護單位，將傷患送往附近醫療院所治療，同時暫停施工，退避至安全場所，直到危害因素消滅，並經勞檢處及本會核准後始可復工。

三、事故善後處理，承攬人應配合本會填寫意外事故職業災害調查分析報告表。

四、若發生重大災害時，經搶救處理後，應保持現場不得擅自移動或破壞，以便司法機關及勞工檢查機構之鑑定與檢查。

五、若發生法定之重大災害時(一人死亡或受災人數三人以上者)，發生事故之場地單位主管應通報本會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單位，由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所指定之人員於二十四小時內向當地勞動檢查處報備。

六、災害發生後，承攬人應在工程協議會中做災害經過及對策報告。

七、災害發生後，承攬人應對所屬員工作機會教育訓練，防止再度發生類似之事故。

第陸章 教育訓練

一、承攬商應對勞工施以從事工作及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二、勞工對於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有接受之義務。

三、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之勞工，應參加勞委會所核可單位舉辦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

四 對特殊或具高風險作業之勞工，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第柒章 附則

本辦法經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小組訂定，公告本會各單位遵守執行之。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七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五 日

表一	參展廠商 施工前安全衛生承諾書 (臺中國際會展中心) ★必填★	TO：展昭公司	Deadline
		TEL: 02-26596000 ext 211 E-Mail: sivasha@chanchao.com.tw	8/21

茲參加 貴會於臺中國際會展中心 舉辦之【2026 台灣鉅金．雷射應用展】，在施工前已至貴會參與廠商協調會暨勞工安全衛生危害告知會議，本(人或公司)已確實瞭解施工場所安全衛生之設施與要求事項，在施工期間本(人或公司)及承攬廠商願確實執行政府勞工安全衛生法令及其他法令規定，若有再承攬情形將轉告再承攬人應注意勞安事項及其他法令相關規定。在施工或活動期間內有任何疏忽致發生職業災害或其他意外事故時，本(人或公司)及承攬廠商願負一切法律賠償責任。在施工期間本(人或公司)及承攬廠商對 貴會之設備或器具不得損壞，如有損壞願照價賠償或無償修復。本(人或公司)及承攬廠商保證於作業期間，要求所僱勞工確實遵守下列規定：

1. 外貿協會場地作業危害因素告知單
2. 外貿協會臺中國際會展中心裝潢作業規範
3. 外貿協會承攬廠商施工前標準作業規範
4. 外貿協會施工廠商安全衛生管理規範

承攬廠商應前往 https://www.ticec.com.tw/wSite/lp?ctNode=454&xq_xCat=D&mp=1 網頁詳閱並確實了解職業安全衛生等相關法令，作業期間若有違規事項，願依規定接受處罰。

此 致

(公司章)

(負責人章)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立承諾書參展廠商：_____ 簽章用印

參展廠商負責人：_____ 簽章用印

統一編號：_____

地 址：_____

電 話：_____

攤位編號：_____

為確實執行台中市政府勞動檢查處所要求事項，施工人員及參展商請依規定佩帶展場服務證或穿著所核備之制服、佩帶安全帽、高度 1.5 公尺以上作業佩帶安全帶、吊掛作業或堆高機作業時應設置人員指揮管制作業區域、吊掛物下方應放置安全錐且未管制人員禁止進入者等。

台中市政府勞動檢查處及主辦單位將派員檢查，未依規定將拍照並罰款處分，並有權拒絕或禁止所屬施工廠商進入展覽館施工以確保施工人員安全。

本(人或公司)知悉臺中國際會展中心逐一口頭告知上述勞安內容規定，本人已充分閱讀明瞭貴會工作場所環境與規定。註：本切結書將交給臺中國際會展中心備查。

參展廠商負責人簽章：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表二	裝潢承包商切結書 (臺中國際會展中心) ★必填★	TO：展昭公司	Deadline
		TEL：02-26596000 ext 211 E-mail： sivasha@chanchao.com.tw	8/21

本公司承包 2026 年 9 月 18 至 21 日於臺中國際會展中心舉辦之

【2026 台灣鈹金．雷射應用展】(攤位號碼_____區_____號)共_____個攤位

參展公司名稱：_____

聯絡人：_____電話：_____分機：_____現場聯絡電話(手機)：_____

本裝潢公司將嚴守展場相關管理規則及裝潢作業(含防焰材料等)規範事項，並保證如下：

1. 因攤位之設計、施工、使用、或拆除不當等情事而發生任何財物損失、人員傷亡、或其他侵權事故，除自負一切法律及賠償責任外，並保證主辦單位免於受到因此所衍生之任何民事、刑事追訴，否則本公司將負責賠償主辦單位包括訴訟費、律師費在內之一切損害。
2. 本公司所負責之所有裝潢材料及廢料(尤其木材、玻璃、珍珠板、保麗龍、壓克力、膠帶、殘膠、棧板等相關材料)將嚴格遵守「臺中國際會展中心裝潢作業規定」、「主辦單位之各項規定」於出場時間結束前全部清除完畢並運離現場。**若有違反或未清理，本公司將無條件支付主辦單位每個攤位新台幣伍萬元(稅外)整之清潔費。**
3. 針對參展手冊及相關通知事項之攤位裝潢設計，(尤其為連續牆面之規範)須嚴格遵守「展覽館裝潢作業規定」、「主辦單位之各項規定」，如有違反經館方查證追究責任，裝潢公司須自負其責。如勸導不聽，大會亦有權現場暫停施工及水電供應、該裝潢公司爾後禁止裝潢展昭所主辦之展覽。如有未盡事宜，一律以主辦單位之認定及解釋為憑，大會保有任何修改之權利。
4. **若有任何規勸未改善或未繳清違規罰款之裝潢(公關/設計/施工)公司，本大會將有權禁止隔次參展進場佈置之權益，並公告違規名單給該次參展廠商，以避免爭議。**
5. **重要提醒：勞工局通知即日起為維護展場進出場施工安全，所有人員進場期間均須配戴安全帽，經隨機稽核未配戴安全帽者即予停工處分，重複違反者將依法處新台幣三萬元罰鍰。**

※以上工程若由裝潢公司統包，則由裝潢公司負擔一切責任；此為館方因應安全考量訂定之規定，請務必配合

※為配合臺中國際會展中心規定，增加以下之欄位，請參展廠商務必要求裝潢商配合填寫。

此致 台灣雷射鈹金發展協會、展昭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我已閱讀並接受參展手冊裝潢相關規範(尤其為連續牆面之規範)事項

裝潢公司名稱(必填)：_____

聯絡人：_____電話：_____分機：_____現場聯絡電話(手機)：_____

E-mail: _____

水電承包商名稱(必填)：_____聯絡人：_____現場聯絡電話(手機)：_____

地毯承包商名稱(必填)：_____聯絡人：_____現場聯絡電話(手機)：_____

裝潢公司(簽)大章：

裝潢公司負責人(簽)小章：

表三	雷射安全承諾書 (臺中國際會展中心)	TO：展昭公司	Deadline
		TEL: 02-26596000 ext 211 E-Mail: sivasha@chanchao.com.tw	8/21

【2026 台灣鈹金．雷射應用展】作為一個雷射產業的專業展會，主辦單位非常重視現場開機演示的雷射安全問題。為了營造一個安全專業的參展及觀展氛圍，特此要求所有展商仔細閱讀雷射安全參考文件、簽署提交此份安全承諾書，並承諾做到，如需現場開機演示，請務必建置適當、安全的防護措施。

我司已閱讀附件之文件並認可，並同意做到附件第一項雷射產品演示的注意事項。若發生違反相關規定的行為，我司願意接受主辦單位及相關單位的處罰，並承擔全部責任。

簽章用印

(公司章)

(負責人章)

立承諾書參展廠商：_____

參展廠商負責人：_____

統一編號：_____

地 址：_____

電 話：_____

攤位編號：_____

參展廠商負責人簽章：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雷射安全參考文件

一、雷射產品演示的注意事項：

1. 現場操作人員需配戴合適的護目鏡
2. 雷射裝置周圍需有防護裝置，避免眼睛可以直視
3. 雷射光束路徑的高度必須低於人員腰部以下
4. 護目鏡必須能遮住側面來的光且針對你使用的雷射光波段有 10 萬倍的衰減，而通過安全且在可見光的波段來工作
5. 雷射裝置需有緊急斷電開關
6. 雷射裝置附近不得有鏡面般的反射面
7. 雷射開機時，裝置附近必須有開機警示裝置
8. 根據雷射裝置的級別，有關雷射的安全或傷害具有充分的知識與認識的人來指導處理
9. 三級以上的雷射製作由有安全操作適當教育的人來執行
10. 動作中的雷射裝置附近需有工作人員提醒參觀者注意

二、雷射危害等級：

第 1 級 (Class I/1)：低輸出雷射，不論何種條件下對眼睛，都不會超過 MPE 值，可以保證設計上的安全，通常是因為光束被完全的封閉在內，例如在 CD 播放器內。

第 2 級 (Class II/2)：低輸出的可視雷射，人閉合眼睛的反應時間為 0.25 秒，用這段時間算出的曝光量不可以超過 MPE 值。眼睛的眨眼反射可以避免受到傷害。這類設備通常功率低於 1mW，例如雷射指示器。

第 3 a/R 級 (Class IIIa/3R)：中輸出雷射，光束若直接射入眼睛，會產生傷害，功率 5mW 以下，並且在眨眼反射的時間內會有對眼睛造成傷害的風險。注視這種光束幾秒鐘會對視網膜造成立即的傷害。

第 3b/B 級 (Class IIIb/3B)：中輸出雷射，在暴露下會對眼睛造成立即的損傷，功率 0.5W 以下。

第 4 級 (Class IV/4)：功率 0.5W 以上，雷射會燒灼皮膚，在某些情況下，即使散射的雷射也會對眼睛和皮膚造成傷害。許多工業和科學用的雷射都屬於這一級。

三、雷射光的危險性：

眼睛所受的傷害與波長有關(可見光與 IR-A 影響視網膜，UV-B、UV-C、IR-B、IR-C 影響角膜)；可見光和短波紅外線(near infrared；IR-A) 會穿過清澈的眼中物質，而被視網膜吸收，所以若光束太強，就會傷害視網膜。

雷射光的高準直性，使光線能會聚於一個很小的點，在視網膜上約為 10 至 20 μ m (小於頭髮的直徑)。因此，400nm 到 1400nm 之間的雷射，對視網膜具有特別高的危險性，這個波段稱為視網膜危險區(retinal hazard region)。

視網膜危險區之外的電磁波，包括紫外線和長波紅外線(far infrared)，則可能使眼睛的前方部分受傷。有些波段會傷害晶狀體(lens)，295nm 至 320nm 以及 1 μ m 至 2 μ m 的輻射尤其嚴重。

氬離子、氪離子、KTP 倍頻、銅蒸汽、金蒸汽、氦氖、鈹雅克 (Nd: YAG)等雷射，對於視網膜都具有潛在危險性。鉕雅克(Er: YAG)、鉕 氟化鉕鋰(Er: YLF)、鈹雅克(Ho: YAG)、氟化氫(HF)、二氧

化碳、一氧化碳 等雷射，則對角膜有危險性。

四、附加輻射的危險性：

雷射的激發裝置所產生未經放大的電磁輻射，會由雷射裝置的雷射光出口(aperture；孔徑)或機殼的縫隙逸出。由於其中可能有游離輻射，如紫外 線或 X 射線，所以可能引起傷害，尤其是長期曝照之後的危險性更高。注意機殼的緊密程度，避免長期靠近可能有附加輻射之處，可以大幅減少發生這類危險的機會。

五、相關的危險性及防範：

A.高壓電擊：由於漏電或誤觸電路引起。若有良好接地，電線沒有破損，非維修人員不碰觸雷射電路，則可避免。

B.電路失火：因為電線短路、超載，或是電路旁之器材不耐高溫及撞擊電路部分所造成。注意檢查電線，適量分散插座及開關之負荷，適當安置周圍器材可以預防這種危險。

C.電路元件爆裂：雷射中的電容器、變壓器最有可能爆裂，並因而造成擊傷、失火、短路等。除了請維修人員定期檢查這些器件的狀況，並作必要之更新以外，避免過度使用，提防散熱不良，可防止這類危險。

D.其他物件爆裂：激發雷射用的強閃光燈 充有主動介質的氣體管或離子體管(plasma tube) 可能因為不小心碰撞而爆裂。這些器件應該有堅固的護罩防止受撞擊，並應防止摔落。

E.低溫冷劑或壓縮氣體的危險性：雷射或偵測器等所用的低溫冷劑(cryogenic coolant) 或壓縮氣體，可能因 容器(如鋼瓶)不安全或放置不當，而造成危險。防止這種危險的方法是：使用通過安全檢查的容器，並依安全規定穩固地放置這些物品。

F.有毒氣體或粉塵：光化學反應、光熱效應(燒出來或蒸發出來)、光動力效應(撞或鑽所造成)、準分子雷射的鹵素氣體外溢等，都會發生這類的危險。良好的護具，功能完善的局部抽氣排煙設備，是不可或缺的安全設施。煙氣排出之前，務必要妥善過濾。

G.其他有害物質：紅外線透鏡或偵測器中的碲(Te)、鎘(Cd)，染料雷射用的溶劑與染料，有些物件(如變壓器)中的多氯聯苯(PCB)，都是可能釋出的毒性物質。使用這些物質時，務必採取適當的預防措施，使這些物質意外釋出時得以迅速清除，以免發生污染。例如搭配局部抽氣裝置，在染料循環系統周圍安置一些容器，以接收溢出或噴出之染料及溶劑，都是必要而可行的。

六、雷射產品製造者的安全責任：

製造者應提供周到的防護步驟及設施，使其產品具有基本的安全性。購買者驗收時，則須確認所購產品具備此等安全性。

a.認定雷射級別 製造者須測定光束品質，據以認定其產品之危險等級。

b.提供適切標示及指引製造者須根據光束狀況和級別，提供適切資料，包括在適當的位置(如孔徑處)附著適當標誌(如附圖之圖案及說明文字)；並提供操作與維修之安全指引及重要規格數據。

c.備妥基本安全設施 雷射產品應有堅固的護罩(protective housing)、安全連鎖(safety interlock)、鑰匙開關(key switch)、發射指示器(emission indicator)、光束弱化器(attenuator)、手動重開機裝置(manual reset)等。

表四	水 電 申 請 表 (臺中國際會展中心)	TO：展昭公司	Deadline
		TEL: 02-26596000 ext 211 E-Mail: sivasha@chanchao.com.tw	8/21

《填寫本表請參考次頁價格對照表及說明》

- 未增加電力者務必繪製(表五)標示電源箱擺放位置。
- 若未繳交繪製圖，本會將逕行施工，若須移位則須廠商自行負擔移位費用。

※ 大會提供每一付費攤位免費基本用電乙組，規格為 110V / 5A (安培)。

本公司共承租 _____ 個攤位 X 免費基本電力 5A = _____ A。

(A) 額外追加電量(照明用電)為單相110V，標準安裝為無熔絲開關及箱體(皆不含插座或轉接器，請向裝潢公司承租)

(註：每一級距僅提供一單位，至多僅能選2種。例：額外追加50A，請勾選10A+40A，以此類推)

☐ 5A ☐ 10A ☐ 15A ☐ 20A ☐ 40A ☐ 60A ☐ 90A ☐ 120A ☐ 150A ☐ 180A ☐ 220A

(每一迴路最大用電量220A，超過220A部分由另一迴路供應)

(B) 動力用電：(附無熔絲開關及箱體)，如申請使用4W(四線)以上電力，費用將另計 (註3)。

申請的級數為：15A, 20A, 30A, 40A, 50A, 60A, 75A, 100A, 125A, 150A 例：需求的電量為80A，則須申請100A。

3 ϕ 3W 220V 60HZ: 15A _____ 組, 20A _____ 組, 30A _____ 組, _____ A _____ 組, _____ A _____ 組

3 ϕ 3W 380V 60HZ: 15A _____ 組, 20A _____ 組, 30A _____ 組, _____ A _____ 組, _____ A _____ 組

3 ϕ 3W 440V 60HZ: 15A _____ 組, 20A _____ 組, 30A _____ 組, _____ A _____ 組, _____ A _____ 組

(C) 24小時用電：(附無熔絲開關及箱體)，如申請使用4W(四線)以上電力，費用將另計(註3)。

1 ϕ 110V 60HZ: 5A _____ 組, 15A _____ 組, 20A _____ 組,

3 ϕ 3W 220V 60HZ: 15A _____ 組, 20A _____ 組, 30A _____ 組, _____ A _____ 組, _____ A _____ 組

3 ϕ 3W 380V 60HZ: 15A _____ 組, 20A _____ 組, 30A _____ 組, _____ A _____ 組, _____ A _____ 組

3 ϕ 3W 440V 60HZ: 15A _____ 組, 20A _____ 組, 30A _____ 組, _____ A _____ 組, _____ A _____ 組

(D) 裝設給排水管 _____ 組

費用總計 (A) _____ + (B) _____ + (C) _____ + (D) _____ = NT\$ _____

參展公司名： _____ 攤位編號： _____

聯絡人： _____ 電話： _____ 分機： _____ 手機： _____

發票抬頭： _____ 統一編號： _____

寄送發票地址： _____

負責人章： _____ 公司印鑑章： _____

注意事項：《填寫本表請參考次頁價格對照表及說明》

1. 2026年8月21日以後申請須加付逾期申請費30%。

2. 展期進場佈置當日(含)以後進行申請電力，以及電箱已施工完成要求再移位者，若位移距離超過3公尺，加收該項原申請容量施工費用之50%。

3. 設備需大地接地或系接地需求者，請註明+N並加收該使用電力費用 (背面4-11點請詳閱)

- 4.特殊電壓由參展廠商自行轉換，主辦單位不另行提供。
- 5.本次收費標準係屬第一次工程施工費用，第二次工程費用另行報價。
- 6.本館為維護管理用電安全，將依參展廠商申請資料提供電源箱於參展廠商攤位上。請參展廠商於搭建攤位規劃時，務必預留電源箱空間，並標註於攤位水電位置圖上寄回本會以配合施工
- 7.各項電器設備耗電量請參閱「電器設備消耗功率參考表」。
- 8.如有（1）未經申請，私自接用水電；（2）已申請未依期限繳費者；（3）未依實際用電情形申請用電而超載者；（4）其他違規及不安全之用電行為；本會得逕行切斷水、電源，不另通知。若因而造成之相關損失概由參展廠商自行負責。
- 9.一般用電（AC110V）以及其餘用電按申請用量，均以電源箱供應電源。給排水僅供應水閥不供應龍頭，廠商自行裝設管路、龍頭、水容器，如漏、淹水造成本會或其它廠商之損失，廠商須負全部賠償責任。
- 10.凡申請24小時全天候供給水電者，若遇台電公司供電中斷，或電力設備臨時性故障時，主辦方均不予賠償。
- 11.各參展廠商申請用電合計容量若超出展覽館既有供電迴路容量時，主辦單位將停止受理申請。展出期間，廠商使用之用電若超出申請用量時，經主辦單位查覺，超出部份需照章補費。該超出部份如影響電力系統運作時，本會有權立即斷電不另通知，如因而造成損失，概由參展廠商自行負責。

表五	電力及水管工程架設圖 (臺中國際會展中心)	TO：展昭公司	Deadline
		TEL：02-26596000 ext 211 E-Mail： sivasha@chanchao.com.tw	8/21

請參展廠商繪製電箱配置及水管擺放位置，以利水電公司裝設正確位置。

無追加水電之參展廠商，請於架設圖上繪製每一攤位附贈 **110V 5A** 免費用電基本電箱(一家廠商一顆)正確位置。若未繳交繪製圖，本會將逕行施工，若須移位則須廠商自行負擔移位費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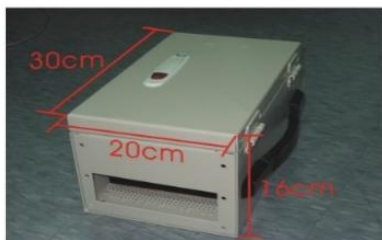
請依申請項目(含基本電力)勾選並繪製設置點位如右圖： ◎示意圖僅供參考◎ (請清楚填寫攤位號碼及標示走道位置) ★ 110V 5A X 基本電箱位置 臨走道	請繪製：
---	-------------

參展廠商除於施工期間願接受展場電氣服務人員之督導外，並保證由合格之電氣承包商負責攤位內電器設備配電工程，**如因上列電器裝設或使用不當引起任何財物損失或任何意外，本公司保證負擔全部責任。**

公司名稱：_____ 聯絡人：_____

電話：_____ 分機：_____ 攤位編號：_____ 攤位數：_____

* 電箱尺寸參考圖 (尺寸：長 30CM*寬 20CM*高 16CM)



附註：

- 1.電箱已施工完成要求再移位者，若位移距離超過3公尺，加收該項原申請容量施工費用之50%。
- 2.請依照設備用電量申請用電，展館將以電源箱供應電源。
- 3.本會僅提供水、電源至攤位定點，與展示設備連接部份之管線及用電器具之安全責任，由參展廠商自行負責。

水電工程收費標準

項次	項目	定價(元)	項次	項目	定價(元)
1	110V 5A (500W)	900	29	三相 380V 動力用電 40A	20,348
2	110V 10A (1000W)	1,800	30	三相 380V 動力用電 50A	24,334
3	110V 15A (1500W)	2,700	31	三相 380V 動力用電 60A	30,971
4	110V 20A	3,600	32	三相 380V 動力用電 75A	36,777
5	110V 40A	7,200	33	三相 380V 動力用電 100A	48,638
6	110V 60A	10,800	34	三相 380V 動力用電 125A	60,044
7	110V 90A	16,200	35	三相 380V 動力用電 150A	71,838
8	110V 120A	21,600	36	三相 380V 動力用電 175A	81,688
9	110V 150A	27,000	37	三相 380V 動力用電 200A	105,564
10	110V 180A	32,400	38	三相 380V 動力用電 225A	121,288
11	110V 220A	39,600	39	三相 380V 動力用電 250A	138,159
12	三相 220V 動力用電 15A	4,184	40	單相 24 小時 110V5A	2,663
13	三相 220V 動力用電 20A	7,842	41	單相 24 小時 110V15A	3,617
14	三相 220V 動力用電 30A	10,529	42	單相 24 小時 110V20A	4,207
15	三相 220V 動力用電 40A	13,378	43	220V24 小時動力用電 15A	12,044
16	三相 220V 動力用電 50A	16,368	44	220V24 小時動力用電 20A	18,132
17	三相 220V 動力用電 60A	21,410	45	220V24 小時動力用電 30A	23,925
18	三相 220V 動力用電 75A	24,827	46	220V24 小時動力用電 40A	28,291
19	三相 220V 動力用電 100A	32,702	47	220V24 小時動力用電 50A	32,789
20	三相 220V 動力用電 125A	40,124	48	220V24 小時動力用電 60A	42,729
21	三相 220V 動力用電 150A	47,935	49	380V24 小時動力用電 15A	19,823
22	三相 220V 動力用電 175A	53,802	50	380V24 小時動力用電 20A	24,673
23	三相 220V 動力用電 200A	73,694	51	380V24 小時動力用電 30A	33,735
24	三相 220V 動力用電 225A	85,434	52	380V24 小時動力用電 40A	41,372
25	三相 220V 動力用電 250A	98,322	53	380V24 小時動力用電 50A	49,139
26	三相 380V 動力用電 15A	9,754	54	380V24 小時動力用電 60A	62,350
27	三相 380V 動力用電 20A	12,592	55	給排水管	5,000
28	三相 380V 動力用電 30A	16,830	56	壓縮空氣	6,500

※以上所列價格包括展覽期間4天全部費用皆為含稅。

※用電按申請用量，以電源箱供應電源。給水僅供應球閥不供應龍頭，廠商自行裝設管路、龍頭、水容器，如漏、淹水造成展館或其他廠商之損失，廠商須負全部賠償責任。壓縮空氣（1/2英吋）僅供應球閥及快速接頭母接頭。

電源箱	電源箱無附插座	給排水管	電源箱於攤位示意圖	壓縮空氣	電器設備消耗功率														
110V、220V、380V、440V、24小時 皆以各自獨立的電源箱供應電源。		僅供應球閥不供應水龍頭		(1/2英吋)附快速接頭母接頭	(請見電器背面銀色貼紙)														
					<table><tr><td>品名</td><td>18吋伸縮立扇</td></tr><tr><td>型號</td><td></td></tr><tr><td>額定電壓及額定頻率</td><td>110V 60Hz</td></tr><tr><td>總額定消耗電功率</td><td>95W</td></tr><tr><td>製造年份</td><td>中華民國 103年</td></tr><tr><td>生產地</td><td>中華民國</td></tr><tr><td>製造號碼</td><td></td></tr></table>	品名	18吋伸縮立扇	型號		額定電壓及額定頻率	110V 60Hz	總額定消耗電功率	95W	製造年份	中華民國 103年	生產地	中華民國	製造號碼	
品名	18吋伸縮立扇																		
型號																			
額定電壓及額定頻率	110V 60Hz																		
總額定消耗電功率	95W																		
製造年份	中華民國 103年																		
生產地	中華民國																		
製造號碼																			

表六	包柱美化裝潢申請表 (臺中國際會展中心)	TO:展昭公司	Deadline
		TEL: 02-26596000 ext 211 E-Mail : sivasha@chanchao.com.tw	8/21

本公司_____參加 貴公司於 9/18 - 9/21 假臺中國際會展中心所舉辦【2026 台灣鈑金．雷射應用展】，因展出需要，對於柱位是否包柱美化，選擇為：☐ 不包柱 ☐ 申請包柱美化裝潢 (請✓選確認是否包柱裝潢)

(註：若遇柱子攤位，無論是否包柱，皆需繳交表六，申請包柱者請檢附裝潢設計平、立面圖供審核)

參展公司名稱：_____聯絡人：_____

攤位編號：_____區_____攤位數：_____

電話：_____分機：_____E-mail:_____

裝潢商公司名稱：_____聯絡人：_____

電話：_____分機：_____E-mail:_____

※ 請於 2026 年 8 月 21 日前將本申請書及裝潢設計圖說 (含柱面上之海報圖樣等) 以 E-mail 寄至 sivasha@chanchao.com.tw 繳交。

※ 參展廠商須經審查許可後，方可進場施工。包柱方式說明如下：(1)柱子尺寸：1 樓柱尺寸為 160*160 公分、4 樓柱尺寸為 130*130 公分。須預留滅火器、火警發信機及無線 AP 孔位；高度皆為 250 公分；(2)包柱增設牆面裝潢設計，不得妨礙取用既有電氣設備(電氣門、壓縮空氣管控制閥箱、無線 AP)及消防設備(火警盤、滅火器、排煙機開關、灑水開關)。(3)增設臨時包柱牆面高度不得高於 4 公尺，如欲高於 4 公尺須另申請超高建築。以上如有疑義，請逕洽外貿協會臺中國際會展中心 (TEL: (02)2725-5200 分機 76003 工程組林先生)。

※ 如違反上述相關規定，將逕予拆除，拆除費用由借用單位及參展廠商負擔；如施工內容不符消防規定且未及時改善，致消防單位開立罰單時，該罰款及相關責任概由借用單位及參展廠商負責。以上資料僅供外貿協會115年至119年透過電話、郵件等通訊方式與提供資料之個人聯繫接洽用。提供資料之個人可就其個人資料：1.查詢或請求閱覽。2.請求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5.請求刪除。如欲行使以上權利，請洽本活動業務承辦人。

※ 廠商可利用之柱面僅限攤位內區域，非屬攤位內柱面使用權隸屬主辦單位。

※ 美化柱面不得封閉消防設施、電箱、各類感應設備(參展廠商務必要求裝潢商嚴格遵守)。

※ 可用柱面之廠商，該柱面設計高度必須與該攤位高度為主。

公司 印章		負責人 印章	
----------	--	-----------	--

表七	攤位內懸升汽球申請暨切結書 (臺中國際會展中心)	TO：展昭公司	Deadline
		TEL: 02-26596000 ext 211 E-Mail: sivasha@chanchao.com.tw	8/21

本公司(攤位號碼:____區____)參加貴單位於 2026/9/18-21 假臺中國際會展中心所舉辦之【2026 台灣鈹金．雷射應用展】，因展出需要，特申請於攤位內懸升汽球。

☐ **大型廣告汽球：**

每家廠商限申請直徑小於 2 公尺之氣球一個，僅限充入氦氣，且氣球頂端距地面不得超過 7 公尺(不含)。須繳付使用費新台幣 10,500 元(含稅)，另需繳付保證金台幣 50,000 元。

☐ **裝飾用小型汽球：**

限充入氦氣或非可燃性氣體，且氣球頂端距地面不超過 4 公尺(不含)，且須繳付保證金新台幣 50,000 元)

本公司保證汽球將確實固定於本公司攤位範圍內，且不超過規定之高度，如汽球飄升至屋頂或於天花板管道懸掛絲線，本公司將負責於展覽結束前清除，否則，貴單位得扣繳新台幣五萬元之違約金，另加代清除所衍生之費用，保證金不足抵付時，本公司仍應負責清償；且因懸升汽球而發生任何財物損失、人員傷亡、或其他侵權事故，本公司除自負一切法律責任外，並保證使貴單位免於受到因此所衍生之任何民事、刑事責任及賠償責任，否則本公司將賠償貴單位訴訟費、律師費、其他費用及所受損害。

此 致

公司名稱：_____ (印鑑章)

負責人：_____ (印鑑章)

聯絡人：_____ 統一編號：_____

地址：_____

電話：_____ 分機 _____ 行動電話：_____

註：1.大型廣告氣球頂端距地面不得超過 7 公尺，每個氣球收費新臺幣 1 萬元(未稅)；裝飾用小型氣球頂端距地面不得超過 4 公尺。展期外貿協會將派人實際測量，如違反申請高度將另外增收費用(依外貿協會提出請款金額為主)。

2.保證金新台幣 50,000 元請開立抬頭為「展昭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即期支票，使用費新台幣 10,500 元(含稅)於 115 年 8 月 21 日前掛號寄交「展昭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114 台北市內湖區港墘路 185 號 3 樓 / 陳小姐 收。

註：保證金與使用費請分兩張支票開立，以利後續保證金支票退還作業，謝謝！

3.立切結公司如未違反上述規定，將於展後外貿協會審核(結案後)將原票無息退還。

4.凡未申請而在展場懸升汽球者，經查獲必須立即拆除(費用廠商須自行負責)或補辦申請手續。補辦申請手續者，除需依相關申請辦法外，並需繳交違規使用費：逾申請期限提出申請者，需繳逾期規使用費一萬元。展出期間申請者，需繳交違規使用費新台幣三萬元。

表八	<u>重型車輛入場申請表</u> (臺中國際會展中心)	TO：展昭公司	Deadline
		TEL: 02-26596000 ext 211 E-Mail: sivasha@chanchao.com.tw	8/21

重型車輛入場申請表

☐進場☐出場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參展廠商名稱：	展覽會／活動名稱：	
攤位號碼：	車輛牌照號碼： 車輛種類： ☐ 吊車 ☐ 貨車 ☐ 吊重卡車 ☐ 堆高機 車輛軸輪數： ☐ 雙軸車 ☐ 三軸車 ☐ 其它_____	
統一編號：	車輛高度（包含貨）： 車輛最高載重： 申請停留時間：	
公司負責人姓名：	噸/ 最高吊重： 噸 月 日 時 分起至 月 日 時 分為止	
廠商現場聯絡人姓名：	車輛牌照號碼： 車輛種類： ☐ 吊車 ☐ 貨車 ☐ 吊重卡車 ☐ 堆高機 車輛軸輪數： ☐ 雙軸車 ☐ 三軸車 ☐ 其它_____	
	車輛高度（包含貨）： 車輛最高載重： 申請停留時間：	
	噸/ 最高吊重： 噸 月 日 時 分起至 月 日 時 分為止	
辦公室電話：	車輛牌照號碼： 車輛種類： ☐ 吊車 ☐ 貨車 ☐ 吊重卡車 ☐ 堆高機 車輛軸輪數： ☐ 雙軸車 ☐ 三軸車 ☐ 其它_____	
行動電話：	車輛高度（包含貨）： 車輛最高載重： 申請停留時間：	
電子郵件：	噸/ 最高吊重： 噸 月 日 時 分起至 月 日 時 分為止	
申請說明及注意事項： 1. 申辦窗口：為維護臺中國際會展中心結構體、樓板、人員及設施之安全，進出展場之車輛，其車身總載重達15公噸以上者（以車身或行車執照載明者為準）或任何噸位之起重機或堆高機，應由參展廠商依實際需求，依以下規定向展覽會或活動展覽主辦單位事先進行申請，並於申請許可後，方得入場作業。 2. 申請資格與程序：申請車輛須為展覽會或活動所需者。參展廠商於車輛入場前，應檢附行車執照或相關通行證影本，並依規定時間向展覽主辦單位提出申請，經展覽主辦單位進行初步審查後，臺中國際會展中心得依安全秩序之考量另行決定核准與否。 3. 安全責任：臺中國際會展中心展覽館展場地板承受重量上限為5公噸/平方公尺，4樓展場地板承受重量上限為2公噸/平方公尺，入場車輛應視實際需要自備並裝設可增加底部面積之工具（如鋼樑、鋼板、墊板底座或枕木等）以減輕集中載重負荷，維護展場安全。由於車輛或其載物之重量、操作或其他原因，致對設施或人員造成傷害者，展覽主辦單位應承擔全部之責任。（註：臺中國際會展中心展覽館1、4樓貨物出入口皆為4公尺高，5.6公尺寬，會議中心1、3樓貨物出入口皆為2.7公尺高，3.75公尺寬。如裝載貨物總高度超過前述貨物出入口限制，請拆解分裝後始得進出，如未妥善處置致展場設施毀損時，須負相關賠償責任。） 4. 作業時間與地點等限制：進場車輛請依核准之時間及地點進行作業。 5. 注意事項： A. 所有重型車輛於進場時，須提具24小時內過磅之證明單，據以證明其進場車輛總載重未超出展館載重規定，凡超出載重規定者、未具過磅證明單者、未事先進行入場申請並取核准或現場檢核人員判定車輛載重有疑慮者，一律禁止入場。 B. 進場車輛如符合上述各項規定，展場保全發予進場車輛司機「外貿協會臺中國際會展中心展場車輛進出管制單」簽認，進場車輛司機繳交進場保證金後，始可進場作業。		
(1)參展公司與負責人簽章	(2)展覽主辦單位審查	(3)臺中國際會展中心審查
同意並願遵守上述說明內之各項規定，並願承擔相關之法律與損害賠償責任。		

※以上資料僅供本會____年至____年透過電話、郵件等通訊方式與提供資料之個人聯繫接洽用。提供資料之個人可就其個人資料：1.查詢或請求閱覽。2.請求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5.請求刪除。如欲行使以上權利，請洽本活動業務承辦人。請於展覽進場日 30 天前用印後，以掛號/電子郵件寄交「外貿協會臺中國際會展中心展務承辦人收」。

表九	攤位裝潢(額外傢俱)申請表 (臺中國際會展中心)	TO：輝祐實業有限公司	Deadline
		盧尚柏先生 TEL：02-8789-8300 hyd02@hydesign.com.tw	8/21

租用設備申請表



申請表 A

展覽名稱：2026 台灣鉅金·雷射應用展

煩請回傳表格，方為有效訂單

展覽日期：20260918-21

輝祐實業有限公司 聯絡人：盧尚柏

參展廠商：_____

展覽會場 商業空間 規劃施工 展覽行銷

Tel：886-2-8789-8300 Fax：886-2-2729-7976

攤位號碼：_____

Web Site：www.hydesign.com.tw E-mail：hyd02@hydesign.com.tw

以下請勾選(可複選)：☐ 基本攤位 ☐ 增租配備 ☐ 特殊裝潢設計，請派人聯絡

一、基本裝潢

基本標準攤位內含項目	
1. 基本裝潢一式	5. 插座一個
2. 公司招牌名稱(大會基本字)	6. 投射燈(黃光)三盞
3. 接待桌一張	7. 攤位號碼一組
4. 折椅一張	8. 地毯一格 3M*3M(淺灰)
攤位招牌名稱(門楣)：_____	

二、追加單項配備表：

傢俱項目					
編號	項目	規格	單價	數量	合計
01	組合白色背板	100*H250cm	800		
02	貼色隔板-單面	100*H250cm	900		
03	貼色隔板-雙面	100*H250cm	1800		
04	接待桌	100*50*H75	750		
05	玻璃圓桌	Dia 75*H75	800		
06	折椅	黑/白	120/240		
07	小圓折椅	有/無背(請圈選)	120		
08	高吧桌-黑	Dia 60*H106	1,000		
09	創意高腳吧椅	椅墊 27*32.5/椅座高*72/AH93	500		
10	白色酒吧桌	Dia 60*H90(可升降)	1,200		
11	飛碟白色酒吧椅	可升降	900		
12	會議折疊桌	120*60/180*60	700/800		
13	桌巾	米黃	300		
14	地毯 防焰	全新 加膠膜	1650		
15	層板(平/斜)	100*30	230/275		
16	玻璃層板	100*30	330		
17	高玻璃櫃	一面不封(崁燈另計)	4400		
	100*50*H200	附玻璃門/櫃 H50(崁燈另計)	6050		
18	高玻璃櫃	一面不封(崁燈另計)	4200		
	50*50*H250	附玻璃門(崁燈另計)/櫃 H75	5000		
19	矮玻璃櫃	無鎖(櫃內珠寶燈另計)	2450		
	100*50*H100	附鎖(櫃內珠寶燈另計)	2650		
20	高玻璃櫃	一面不封(崁燈另計)	5000		
	100*50*H250	附玻璃門(崁燈另計)/櫃 H75	6050		

租用設備申請表



申請表 B

展覽名稱：2026 台灣鋁金·雷射應用展

煩請回傳表格，方為有效訂單

展覽日期：20260918-21

輝祐實業有限公司 聯絡人：盧尚柏

參展廠商：

展覽會場 商業空間 規劃施工 展覽行銷

Tel : 886-2-8789-8300 Fax : 886-2-2729-7976

攤位號碼：

Web Site : www.hydesign.com.tw E-mail : hyd02@hydesign.com.tw

傢俱項目					
編號	項目	規格	單價	數量	合計
21	1/4 圓展台 Dia 100cm	H50/75/100	660/850/1050		
22	1/4 圓展台 Dia 200cm	H50/75/100	1320/1450/1600		
23	扇型展示櫃	H75/H100	1320/1450		
24	展示櫃	100*70*H75or100/附門	1200/1450(附門)		
25	展示櫃	100*50*H100/附門附鎖	950/1200		
26	展示櫃	100*50*H75/附門附鎖	750/1050		
27	展示櫃	100*50*H50/附門附鎖	600/850		
28	展示櫃	50*50*H100/H75/H50	660/600/550		
29	展示櫃 附夾層 H75 附鎖	100*50*H100	1,450		
30	系統折門	W100*H200/附鎖	1,200		
31	系統木門 有門檻	W100*H200/附鎖	3050		
32	1/4 圓階梯展櫃	Dia 200/H75/H100	2250		
33	半圓階梯展櫃	Dia 200/H75/H100	4400		
34	階梯展櫃-附門	100*50*H75/H100	1950		
35	階梯展櫃-附門	100*50*H50/H75	1600		
36	電視 TRUSS 立架(電視另計)	H200	1500		
37	電視掛板(電視另計)	W100*H50	1200		
38	電視鎖壁厚板(電視另計)	W100*H100/H250	1,200/2,400		
39	鐵網-90/120	W90*H90/H120	950/1100		
40	鐵網-150/180	W90*H150/H180	1150/1200		
41	洞洞板(不含掛鉤)	更換價/租用價(50*H250)	200/500		
42	洞洞板(不含掛鉤)	更換價/租用價(100*H250)	300/1000		
43	洞洞板掛鉤(買斷)	5/10 cm	25/25		
44	掛圖鉤(買斷)	S 型	30		
45	鐵網掛鉤(買斷)		30		
46	目錄架(立式)	寬*30 高*177	900		
47	垃圾桶		100		
48	直立指示牌	A2/A3/A4/全開	800		
49	斜面指示牌	50*45(總高 137)	800		
50	盆景	小/中/大(請圈選)	250/300/400		
51	名片箱		600		
52	紅絨欄杆	一支欄杆+一條虹繩	500		
53	伸縮欄杆	一支欄杆+一條繩	900		
傢俱項目小計：					------(B)

續下頁_水電及電器項目~~

租用設備申請表



申請表 C

展覽名稱：2026 台灣鉅金·雷射應用展

煩請回傳表格，方為有效訂單

展覽日期：20260918-21

輝祐實業有限公司 聯絡人：盧尚柏

參展廠商：

展覽會場 商業空間 規劃施工 展覽行銷

Tel : 886-2-8789-8300 Fax : 886-2-2729-7976

攤位號碼：

Web Site : www.hydesign.com.tw E-mail : hyd02@hydesign.com.tw

水電及電器項目(此大項為硬體費用，一律不含電力費用)					
編號	項目	規格	單價	數量	合計
01	13W LED 投射燈	黃/白光(請圈選)	265/395		
02	13W LED 長臂燈	黃/白光(請圈選)	360/420		
03	13W LED 嵌燈	黃/白光(請圈選)	360/480		
04	30W LED 短臂/長臂	黃/白光(請圈選)	短 960/長 1050		
05	70W LED 短臂/長臂	黃/白光(請圈選)	1980		
06	日光燈/全日&色日	28W(T5)	360/480		
07	5W LED 櫃內珠寶燈	黃/白光(請圈選)	840		
08	排插(六孔)/萬用插座	插座另計	420		
09	110V 插座	5A/10A/15A	265/420/540		
10	220V 插座	5A/10A/15A	420/660/960		
11	小水槽	43*37 無腳_需向大會申請進排水	1650		
		43*37 有腳_需向大會申請進排水	3,300		
12	小冰箱	50*50*H85cm	3,000		
13	電視	42"/55"	6500/10000		
水電及電器項目小計：------(C)					
(A)+(B)+(C)合計				NT\$	
5%稅金				NT\$	
申請總計				NT\$	

說明：

- 一.簽約單買方簽章後生效.(請勿隨意竄改內容金額)
- 二.會場追加物品,另外計算,不包括在此簽約單內.並單品項皆額外加收 50%費用.
- 三.對所租賃物品,若有損壞或遺失,請照價賠償.
- 四.簽約後所有租賃物品.如於進場前一周退用.一律不退費用.
- 五.簽約後請於展前兩星期內完成匯款，如未收到款項將不予發包，匯款資訊另外提供
- 六.若增租項目有缺漏或與簽約單不符，請於開展前向現場工作人員反應，若未及時反應，恕無法退費
- 七.現場追加設備一律於現場收現金，並現場提供發票
- 八.撤場時,未載入合約內容之參展廠商所有廢棄物,裝潢公司不負責清運
如撤場時遺留輸出等廢棄物，將依面積大小酌收 50 元/才費用
- 九.若已購買基裝仍委外裝潢者，敝司只提供地毯

公司大小章確認簽名及蓋章處

(請蓋章清楚)

敬請填妥以下資料，以便開立統一發票：

發票抬頭： 統一編號：

發票寄件地址：

電話： 參展廠商聯絡人： 手機：

傳真： E-MAIL：

請於下方空白攤位圖標示配備擺放位置，以利承辦窗口確認



標準攤位基本配備 (詳見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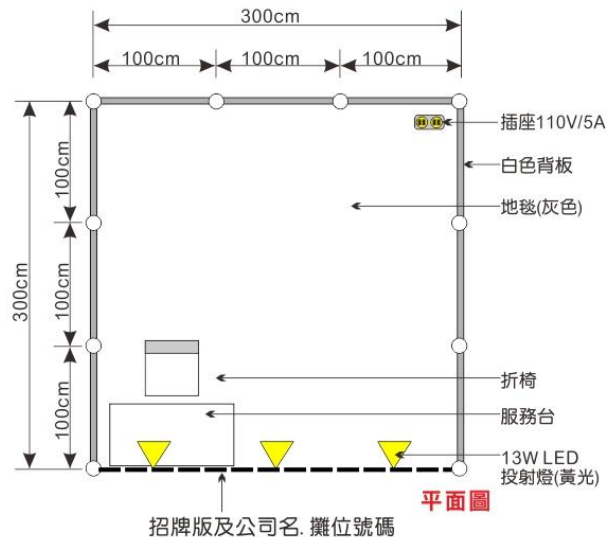
A. 隔間：三面隔間白板牆及結構支架

B. 配備：接待桌(100*50*75)一張
折椅一張
地毯3*3一格
13W LED投射燈(黃光)三盞
110V/5A插座一個
參展單位中英文名稱選一組
攤位號碼一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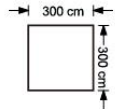
C. 電力：如超過500W以上的電力使用，須另外付費，
電力供應須由大會指定承包商承辦

電力申請期限及計費規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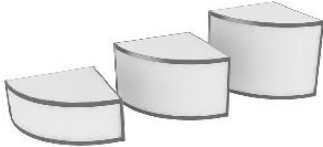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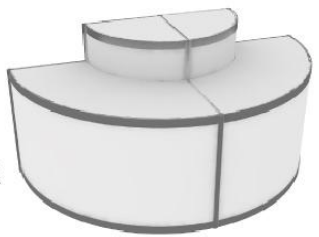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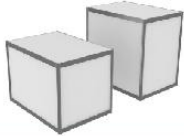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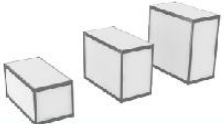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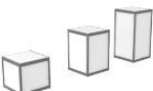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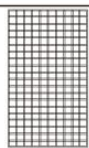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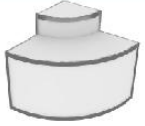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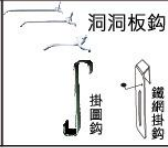
(詳情請見參展手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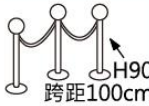
設備示意圖-1

傢俱項目					
01~03	組合白色背板 貼色隔板-單/雙面 PANEL		13	桌巾_米黃 TABLE CLOTH 120*240	
04	接待桌 RECEPTION TABLE 100*50*H75cm		14	地毯 CARPET (淺灰/Grey) 3M*3M	
05	玻璃圓桌 MEETING TABLE Dia 75*H75cm		15	層板(平/斜) SHELF (FLAT/SLOPE) 100*30	
06	折椅(黑/白) FOLDING CHAIR (BLACK/WHITE)		16	玻璃層板 SHELF (GLASS) 100*30	
07	小圓折椅_有/無背 SMALL FOLDING CHAIR		17	高玻璃櫃 TALL SHOWCASE 100*50*H200	
08	高吧桌-黑 BAR TABLE Dia 60*H106		18	高玻璃櫃 TALL SHOWCASE 50*50*H250	
09	創意高腳吧椅 BAR STOOL 椅墊27x32.5 椅座高x72總高x93		19	矮玻璃櫃 COUNTER SHOWCASE 100*50*H100	
10	白色酒吧桌 WHITE BAR TABLE Dia 60*H90 (ADJUSTABLE)		20	高玻璃櫃 TALL SHOWCASE 100*50*H250	
11	飛碟白色酒吧椅 WHITE BAR STOOL ADJUSTABLE		21	1/4圓展台 QUADRANT DISPLAY BOX Dia 100cm 50*50*H50/75/100	
12	會議折疊桌 MEETING LONG TABLE 120*60/180*60				

設備示意圖-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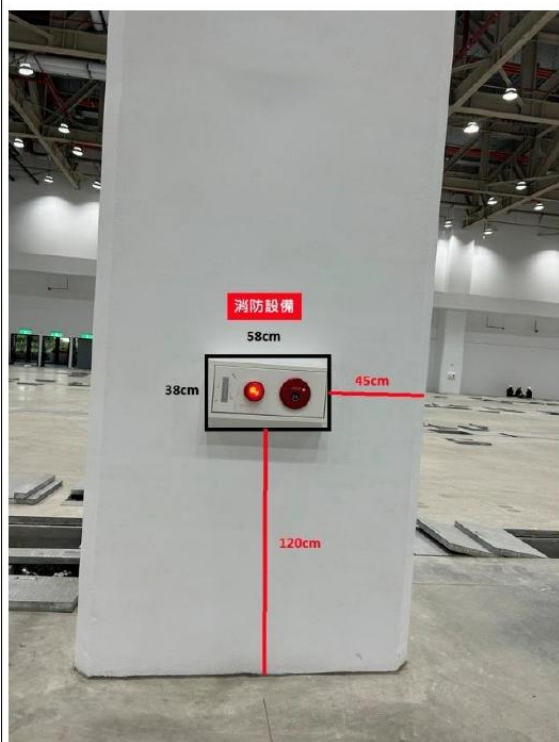
22	1/4圓展台 QUADRANT DISPLAY BOX		33	半圓階梯展櫃 HALF ROUND 2-TIER DISPLAY BOX Dia 200/H75/H100	
	Dia 200cm 100*100*H50/75/100				
23	扇型展示櫃 DISPLAY-SECTOR Dia 200/H75/H100		34	階梯展櫃 2-TIER DISPLAY BOX 100*50* H75/H100	
24	展示櫃 DISPLAY BOX 100*70*H75or100		35	階梯展櫃 2-TIER DISPLAY BOX 100*50* H50/H75	
25~27	展示櫃 DISPLAY BOX 100*50* H50/H75/H100		36	電視TRUSS立架 (電視另計) TV TRUSS STAND H200(TV EXCLUDED)	
28	展示櫃 DISPLAY BOX 50*50* H50/H75/H100		37	電視掛板(電視另計) EXTRA BOARD_FOR TV W100*H50 (TV EXCLUDED)	
29	展示櫃_附夾層H75附鎖 DISPLAY BOX WITH INTERLAYER AND DOOR 100*50*H100		38	電視鎖壁厚板(電視另計) WOODEN BOARD_FOR TV W100*H100/H250 (TV EXCLUDED)	
30	系統折門 FOLDING DOOR		39~40	鐵網 HANGER BOARD (IRON) W90*H90/120/150/180	
31	木門 SYSTEM DOOR W100*H200		41~42	洞洞板 PEG BOARD 100*H250	
32	1/4圓階梯展櫃 QUADRANT 2-TIER DISPLAY BOX Dia 200/H75/H100		43~45	洞洞板鉤5/10 PEGBBOARD HOOK 掛圖鉤PHOTO HOOK 鐵網掛鉤HANGER HOOK	

設備示意圖-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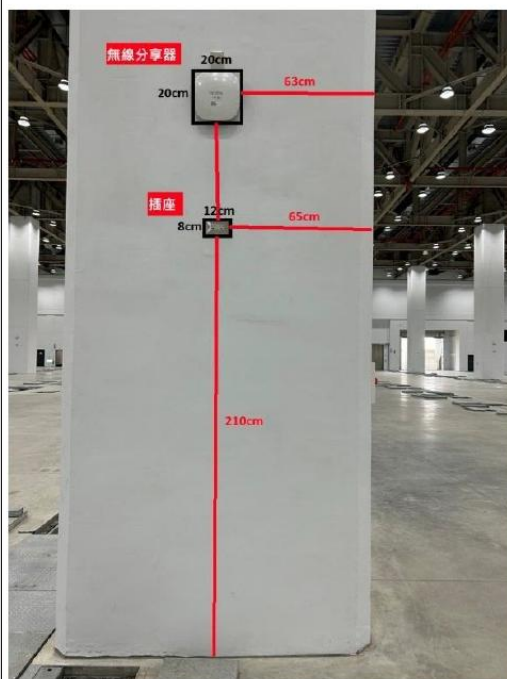
46	目錄架_立式 BROCHURE STAND 寬x30高x177		50	盆景 POTTED PLANT L/M/S 大約H90cm/ 中約H50cm/小約H40cm	
47	垃圾桶 TRASH CAN		51	名片箱 NAME CARD BOX (ACRYLIC)	
48	指示牌 SIGN BOARD A2/A3/A4		52	紅絨欄杆H90 VELVET ROPE	
49	活動指示牌 EVENT SIGN BOARD 全開/W85*H65		53	伸縮欄杆H100 RETRACTABLE BARRIER	
水電及電器項目					
01	13 W LED投射燈 SPOTLIGHT 黃光/白光		08	排插(六孔) 6 OUTLET SURGE PROTECTOR PS:插座另計 (SOCKET EXCLUDED)	
02	13 W LED長臂燈 ARM SPOTLIGHT 黃光/白光		08	萬用插座 UNIVERSAL ADAPTER PS:插座另計 (SOCKET EXCLUDED)	
03	13W LED嵌燈 CEILING LIGHT 黃光/白光		09~10	110V/220V插座 POWER OUT-LET (SOCKET) 5a/10a/15a	
04	30W LED短/長臂燈 LED SPOTLIGHT/ WITH ARM 黃光/白光		11	小水槽 SINK 43*37	
05	70W LED短/長臂燈 LED SPOTLIGHT/ WITH ARM 黃光/白光		12	小冰箱 REFRIGERATOR	
06	白色/有色日光燈 FLUORESCENT TUBE WHITE/COLOR 28W(T5)		13	電視 TELEVISION	
07	5W LED櫃內珠寶燈 LED INTERIOR LAMP (FOR COUNTER SHOWCASE) 黃光/白光		14~15	立式/桌上飲水機 WATER DISPENSER VERTICAL/DESK _WITH WATER*3	

臺中國際會展中心 展場包柱美化裝潢尺寸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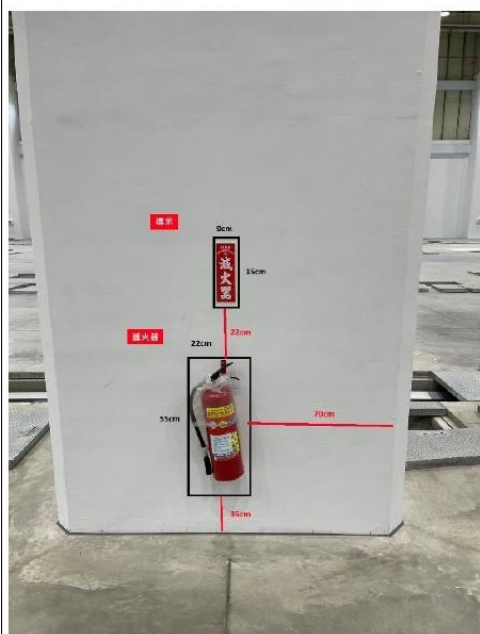
1. 消防設備



2. 無線分享器及插座



3. 滅火器及標示



4. 插座

